



医疗器械制造展



国际智慧健康展



应急救援展



康复及个人健康展



国际养老展



家用医疗展



宠物健康展

第87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
第34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
2023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
2023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
2023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
2023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
2023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
2023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参 展 商 手 册

2023.5.14-17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87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34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为了有效地协助您完成筹展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参展商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登录 www.cmef.com.cn/ “展商服务”页面进入【展商中心】系统进行相关填报。

建议您在整个展览期间携带本指南以便参阅。

我们衷心的感谢您大力支持与合作，期待与您相聚上海。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相关销售负责人，并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CMEF项目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100027

项目网站 <http://www.cmef.com.cn>；<http://www.icmd.com.cn>；<http://www.rehabshow.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
Reed Sinopharm
Exhibitions

重要提示

- 1、**进场参观：**预登记观众免费参观，详情请登录 CMEF 官网：www.cmf.com.cn
- 2、**展台限高及吊点：**54 平米及以下光地展位，展位限高 4.5 米；54 平米及以下光地展位不得搭建双层展台；54 平米以上展位可搭建双层展台，限高 6 米；54 平米以上（不含 54 平米）可吊点，限高 6 米。
- 3、**双层展台面积：**500 平米以下光地展位，双层面积不得超过一层面积的 50%。500 平米以上光地展位，双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一层面积的 20%。当双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个，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 4、**搭建垃圾：**布撤展期间产生的所有搭建垃圾须自行清运出展馆。
- 5、**消防监测：**根据消防规定，特装展位均由展馆统一安装火灾监测箱，并且收取相关费用。
- 6、**家具进门：**所有特装展位内的家具需要到搭建商报到处领取家具进门单，填写数量、类型（与设计方案一致）。凭家具进门单、效果图、办证许可方可进入展馆。

安全管理事项

为方便您参展，请认真阅读下列规则，请勿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主办方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的权利。

1、搭建施工资质

展会执行主办方推荐搭建商进场制度，请展商在推荐范围内选择搭建商，签订正规服务合约和安全责任书，尊重搭建商的知识产权。如果展商选择推荐搭建商以外的搭建单位，需要报备主办方并签订相关文件，承担超出手册规定的相关费用，主办方保留解释权。

2、保险购买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险和展会责任险，为展台内部展品损失和工作人员及现场观众在展台内可能发生的意外提供保障。参展商对展会期间展位范围内的观众、员工、客户等安全负有主体责任。

参展商在签署展台搭建合同时应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要求施工方提供展台的展会责任险，以保护自身利益。

3、第三方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劳资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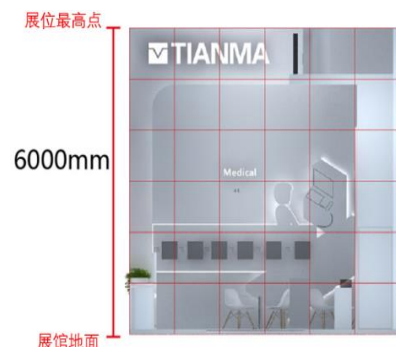
4、展台高度

展厅内所有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54 平米及以下展位限高 4.5 米，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54 平米以上展位可搭建二层，限高 6 米。

木质背墙厚度不得少于 3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

5、图纸审核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 4.5 米、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



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展商搭建商可自由选择结构工程师及专业机构盖章）

6、钢化玻璃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7、展台跨度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背墙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2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8、相邻展台背墙处理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必须要做装饰处理。

9、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配合安全巡检。组委会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组委会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10、安全员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组委会安全巡检工作。

11、物流服务

请参展商尽可能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或正规物流公司，若因使用不确定资质的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与组委会无关。其他安全事项请参见参展手册中各环节的相应篇章。

12、网络安全

为保障参展期间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请参展商认真落实国家会展中心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运维，提高应急管理意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避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若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任何后果，与组委会无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参展手册中的相应篇章。

目录

PART A	1
总则	1
【1.1 展会服务联系表】	2
【1.2 展品运输】	3
【2. 展会概况】	3
【2.1 展会基本信息】	3
【2.2 展会日程】	4
【2.3 展商报到】	4
【2.4 展商胸卡】	4
【2.5 专业观众】	5
【2.6 展品运输】	5
【2.7 特装展台搭建商】	5
【2.8 会议论坛】	5
【2.9 媒体中心】	5
【2.10 展会保险】	5
【2.11 酒店预订】	5
【2.12 展区分布】	7
【3. 展会宣传】	7
【3.1 会刊及广告宣传】	7
【3.2 展馆室内外广告发布】	7
【4. 展馆周边信息】	8
【4.1 展馆信息】	8
【4.2 展馆周边相关信息】	8
PART B	10
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10
【5. 展品展位相关信息】	11
【5.1 参展展品资格审定】	11
【5.2 新产品展示证】	11
【5.3 展位管理】	11
【5.4 展台搭建与施工】	11
【5.5 施工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7
（会议时间地点请注意查收短信或者报到时见现场报到处。到会情况以是否签到为准）	32
【5.6 进出馆凭证（重要！）】	32
【5.7 用电安全管理】	32
【5.8 布展加班管理】	33
【5.9 包装箱存放】	33
【5.10 展位清洁】	33
【5.11 促销及发放宣传品】	34
【5.12 危险品】	34
【5.13 安全须知】	34
【5.14 展场广播】	34
【5.15 摄影及拍照】	34
【5.16 撤展须知】	35

【6 文明参展规定】	35
【6.1 知识产权】	35
【6.2 展会噪音管理规定】	36
【6.3 保险和责任】	37
【6.4 网络安全须知】	37
PART C.....	39
回执与表格.....	39
【表格一 会刊信息填报（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40
【表格二 标准展台楣板登记表（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41
【表格三 自运展品货车须知】	42
【表格四 展商活动报备表】	43
【表格五 会议室租用申请表（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44
【特装展台申报及布展流程】	47
【表格六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截止日期：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50
【表格七 特装展位施工用电申报表（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51
【表格八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54
【表格九 特装展台吊点使用手册（选填）】	56
【表格十 会刊广告征订函（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70
【表格十一 会刊广告合约（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72
【表格十二 现场广告合约（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	74
【表格十三 酒店信息登记表（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	76
【表格十四 增租家具申请表（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78
【表格十五 展品运输指南及服务报价】	80

手册分项导览

项目		必填/选填	管理规定	详细信息与回执	截止日期
展商	会刊	必填	3.1 会刊及广告宣传	表格一 会刊信息填报	2023 年 4 月 11 日
	胸卡	实名填报	5.6 进出馆凭证		
展位	特装搭建	特装企业必填	5.4 展台搭建与施工 5.7 用电安全管理 5.8 布展加班管理 6.3 保险及责任	表格六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必填） 表格七 特装展位施工用电申报表（必填） 表格八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 表格九 特装展台吊点使用手册（选填）	2023 年 4 月 7 日
	安保	特装企业必读	5.12 危险品 5.13 安全须知		
	展具租赁	选填		表格十四 增租家具申请表	2023 年 4 月 7 日
展品	展品运输	选填	5.9 包装箱存放 5.10 展位清洁	表格十五 展品运输指南及服务报价	
增值服务	会刊广告	选填	3.1 会刊及广告宣传	表格十一 会刊广告合约	2023 年 4 月 19 日
	现场广告	选填	3.2 展馆室内外广告发布	表格十二 现场广告合约	2023 年 4 月 30 日
	会议室租用	选填	2.8 会议论坛	表格五 会议室租用申请表	2023 年 4 月 21 日
会议	酒店预订	选填	2.11 酒店预订	表格十三 酒店住宿推荐表	

PART A

总则

【1.1 展会服务联系表】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
100027

总机：010-84556677 项目网站 <http://www.cmef.com.cn>; <http://www.icmd.com.cn>

冯兴卷 女士 销售经理 / 伍皓婷 女士 CMEF 医用影像 Tel: 010-84556605 / 010-84556554 Email: xingjuan.feng@reedsinopharm.com haoting.wu@reedsinopharm.com	李超 Rust 先生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博览会/国际市场 Tel: 010-84556619 Email: rust.li@reedsinopharm.com
陈松 先生 CMEF IVD / ICMD 助理项目经理 Tel: 010-84556656 Email: song.chen@reedsinopharm.com	朱心怡 女士 (Cindy) 国际展区/省市展团企业 Tel: 010-84556578 Email: xinyi.zhu@reedsinopharm.com
杜晓佳 先生 CMEF 医用耗材/医用光学/骨科/医疗机器人 Tel: 010-84556529 Email: xiaojia.du@reedsinopharm.com	朱凯源 先生 微信平台/媒体合作/数字营销/观众咨询 Tel: 010-84556615 Email: kaiyuan.zhu@reedsinopharm.com
郑海荣 女士 国际智慧健康展 CMEF 医用电子/手术室急救/医疗机器人 Tel: 010-84556502 Email: hairong.zheng@reedsinopharm.com	李浩然 先生 CMEF 现场活动策划及推广/社群营销/视频号合作 Tel: 010-84556575 Email: haoran.li@reedsinopharm.com
闫峰远 先生 国际宠物健康展/ CMEF 消毒感控/医院建设及后勤管理/医疗服务区/模拟医学 Tel: 010-84556582 Email: fengyuan.yan@reedsinopharm.com	于晗晗 女士 iCMEF 平台/官网营销合作 Tel: 010-84556507 Email: hanhan.yu@reedsinopharm.com
贾军舰 / 康清泉 先生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 Tel: 010-84556606 / 010-84556559 Email: junjian.jia@reedsinopharm.com qingquan.kang@reedsinopharm.com	洪激 女士 / 董成 先生 会议合作/会议室预定/会议咨询/会议注册 Tel: 010-84556653 / 010-84556630 Email: wei.hong@reedsinopharm.com cheng.dong@reedsinopharm.com
杨子葳 女士 / 陈松 先生 ICMD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 Tel: 010-84556590 / 010-84556656 Email: ziwei.yang@reedsinopharm.com song.chen@reedsinopharm.com	钟蕾 女士 CMEF/ICMD 项目经理 Tel: 010-84556609 Email: lei.zhong@reedsinopharm.com

特装展台搭建管理	酒店预定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与运营部 联系人：王晓鹏 先生 电话：010-84556563 邮箱：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酒店业务部 联系人：陈媛媛女士/张颖女士 电话：010-84556588/6713 邮箱：yuanyuan.chen@reedsinopharm.com y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QQ：63927476
会刊、会刊广告及现场广告	主场搭建商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行健、刘永霞、信雅维 电话：010-84662350、84662763、84662512 传真：010-84662538 邮箱：1450058827@qq.com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100029 联系人：冀建勇 先生 18500428235 010-84662797 传真：010-84662670 邮箱：cmef@bjome.com.cn

【1.2 展品运输】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 1.1/2.1/7.1/8.1 号馆：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3/4.1/7.2/8.2 号馆：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5.1/6.1/5.2/6.2 号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详细服务内容及联系方式见展商手册表格十五

【2. 展会概况】

【2.1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

The 87th China International Medical Equipment (Spring) Fair

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

The 34th International Component Manufacturing & Design (Spring) Show

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

2023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t Health (Spring) Expo

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

2023 Emergency, Rescue & Safe China (Spring)

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

2023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Personal Health (Spring) Show

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

2023 International Elderly Care and Nursing (Spring) Show

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

2023 International Home Care (Spring) Exhibition

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2023 Animal Health China (Spring)

展会时间：

2023 年 5 月 14 日-17 日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2.2 展会日程】

事项	场馆	日期	
特装展台搭建	3、4.1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	9:00-18:00
	1.1、2.1、5.1、6.1、7.1、 8.1、5.2、6.2、7.2、8.2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	9:00-18:00
布展	全馆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8:30-18:00
展商报到处 (含国际展商)	北登录厅	5 月 12 日	9:00-18:00
		5 月 13 日	8:30-18:00
展期	展商	5 月 14 日-16 日	8:30-17:00
		5 月 17 日	8:30-16:00
	观众	5 月 14 日-16 日	9:00-17:00
		5 月 17 日	9:00-16:00
撤展	全馆	5 月 17 日 15:00-18:00	

■展会将严格按照上述日程进行，任何原因的提前报到及撤展将不被允许！

■展览现场将提供常规的保安服务，建议展商在自己的展台内设立可用锁闭的储藏间，并且在展会闭馆后锁闭，并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所有展品、展台结构及垃圾要求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 22:00 前清除。（搭建垃圾由搭建商自行理走）

【2.3 展商报到】

2023年5月12日至13日为参展商报到时间。届时，参展商将在报到处凭《参展商报到函》原件到北登录厅参展商报到处领取相关参展资料，主要包括：参展商胸卡、参观指南、餐券等，详情请参看会前寄发的《参展商报到函》。

【2.4 展商胸卡】

应上海市公安局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医博会要做到所有进馆人员信息可追溯，因此需要所有进馆人员提前进行实名制认证，请在登录展商中心（<https://www.cmef.com.cn/>—展商服务—展商中心，登录账号和密码参见展位合同）完成胸卡信息实名制填写认证。展商纸质胸卡仅作为展商身份的证明，不作为入场凭证。现场需刷身份证入场。

【2.5 专业观众】

CMEF作为专业医疗展面向专业观众开放。展会主办方已开放观众预登记系统，预登记观众可免费进场，18岁以下未成年人谢绝入场参观。预登记方式：登录CMEF官网www.cmef.com.cn点击“观众预登记”即可。或关注CMEF官方微信平台（微信号：CMEF1979），点击菜单“获取门票”即可。

【2.6 展品运输】

本届展会主办方指定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会唯一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负责本届展会所有展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请您认真阅读《展品物流指南》。

【2.7 特装展台搭建商】

光地展台搭建：为确保展览秩序，主办方将进行严格现场装修管理，任何未经过主办方批准的搭建公司不得进入展馆进行展台搭建。

【2.8 会议论坛】

在展会期间主办方将举办多场会议及学术论坛，为业内人士提供深度讨论产品和服务细节及相互交流的机会。如您有兴趣在展会期间举办自己的会议活动，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手册中表格五《会议室租用申请表》至相关联系人。

【2.9 媒体中心】

展会期间媒体中心将面向展商及媒体开放。如您有任何新闻和宣传资料，请及时提供给新闻中心，以便展会通讯及新闻稿件中能及时刊登贵公司的信息。

联系人：朱凯源 先生

电话：010-84556615

Email: kaiyuan.zhu@reedsinopharm.com

【2.10 展会保险】

展会主办方建议参展商对自己的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进行投保，以防失窃、丢失或包括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参展商和搭建商还应为自己展台中的工作人员及观众投保展会责任险。主办方将与有关部门采取周密的保安防范措施以确保展会顺利进行。

【2.11 酒店预订】

国药励展酒店业务部是展会唯一指定的酒店接待单位。如您需要酒店预订服务请填写表格十三《酒店

信息登记表》。

联系人：陈媛媛 女士\张颖 女士

电话：010-84556588\6713

QQ：63927476

【2.12 展区分布】

1.1	国际智慧健康展览会，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
2.1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博览会，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博览会，国际家用医疗用品展览会
3	医学影像，医用电子设备
4.1	医学影像，医用电子设备
5.1	手术室，医用光学，医疗机器人，模拟医学
6.1	体外诊断
7.1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博览会，医院建设及后勤管理，消毒感控，医疗服务，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ICMD）
8.1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ICMD）
4.2	会议论坛
5.2	医用耗材、骨科
6.2	国际宠物健康展览会、国际区、医用耗材
7.2	省市展团
8.2	省市展团

【3. 展会宣传】

【3.1 会刊及广告宣传】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是大会主办方唯一指定会刊；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是本届医博会组委会指定唯一广告宣传商。所有广告宣传申请者必须为本届展会参展商。主办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会刊文稿、广告宣传文字等内容进行删减、调整、撤消。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任何会刊表格将无法被刊登在会刊中，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负。

【3.2 展馆室内外广告发布】

大会为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广告宣传发布资源，帮助企业更好的传播和推广产品，展示企业形象；需要进行现场广告发布的企业请您认真填写表格《现场广告预定表》；

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在公共区域散发、张贴、悬挂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各类企业产品广告；参展企业广告宣传发布活动只能在参展商所租用展位范围内进行；

未参展的企业或个人不得在展览会现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活动；主办方对违反大会广告管理规

定的企业单位及个人有最终解决处理权。

【4. 展馆周边信息】

免责声明：“展馆周边信息”内容来源于网络及其他公共渠道，内容仅供参考，国药励展不担保信息准确无误。

【4.1 展馆信息】

展馆地址：

南门：盈港东路 168 号

北门：崧泽大道 333 号

东门：涞港路 111 号

西门：诸光路1888号

【4.2展馆周边相关信息】

现场提款机

- ◆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地铁站厅内提款机

- ◆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驻馆机构

- ◆ 工商：1 号馆 4 楼近办公楼侧；
- ◆ 海关、商检：2 号馆 4 楼近办公楼侧
- ◆ 消防：3 号馆内近 19 号门
- ◆ 公安：2 个点 3 号馆内 14 号门边，3 号馆外侧近 15 号门的 8 米层

周边银行

- ◆ 上海农商银行（诸光路 1199 号）、中国银行（宁虹路 1199 号）、农业银行（北翟路 5201 号）、建设银行（金丰路 492）

周边超市

- ◆ 世纪联华（徐民路 420 号，距展馆 2 公里）、家乐福徐泾店（沪青平公路 1829 号，距展馆 4 公里）

周边餐饮、商场

- ◆ 家乐福广场（沪青平公路 1829 号，距展馆 4 公里，大娘水饺、必胜客、永和大王、傣妹、肯德基、味千拉面等）
- ◆ 虹桥交通枢纽（距展馆 4 公里，肯德基、麦当劳、永和大王、全家、星巴克、真功夫、大娘水饺、东方既白、龙记香港茶餐厅等）
- ◆ 良华购物广场（申滨路 990 号 距展馆 4 公里，丽国港式火锅、财记生蚝馆海鲜粥、辣叭叭、港悦尚品茶餐厅、蜜莲慧养生美食、海里鲜等）
- ◆ 风尚国际广场（金丰路运乐路 距展馆 5 公里，棒约翰、安娜意大利餐厅、印度玛莎拉餐厅、永记

广东菜、醉香阁酒店、食之秘等)

◆ 西郊假日酒店(沪青平公路 2000 号,距展馆 5 公里,自助餐、中餐厅、日本餐厅、珍锅、英式酒吧、大型宴会等)

周边交通

◆ 公交线路: 865 路徐泾东站(徐汇区龙州路上中西路-徐泾东地铁站)

706 路徐泾东站(闵行区九亭汽车站-徐泾东地铁站)

197 路徐泾东站(青浦区华新镇-徐泾东地铁站)

710 路徐泾东站(青浦区凤雅路凤阁路-徐泾东地铁站)

◆ 轨道交通: 地铁二号线徐泾东站

轨道交通: 地铁十七号线(虹桥火车站下车换乘二号线徐泾东站)

◆ 展会班车: 地铁九号线、十号线部分站点往返展馆

◆ 自驾路线: (或根据路牌指示方向行驶)

杭州、宁波方向: 沪杭高速(G60)-沈海高速(G15)-盈港东路 - 国家会展中心

苏锡常方向: 沪宁高速(G42)-沈海高速(G15)-崧泽大道-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市北部地区: 外环高速(S20)-北翟高架-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中心城区: 延安高架(接沪青平高速)-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南部地区: 外环高速(S20)-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 - 国家会展中心

地面行驶: (天山西路/北翟路/仙霞西路方向) 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

/ 迎宾三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

PART B

展会管理规章制度

【5. 展品展位相关信息】

【5.1 参展展品资格审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所有参加展出并进行交易的展品必须具有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展会期间请携带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复印件，届时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在现场进行检查。由于参展商未能及时正确申报展品注册号，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大会主办方恕不负责。参展商在展会现场所展示的产品需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如发现展示产品不符合企业的经营范围，主办方有权取消企业参展资格。

【5.2 新产品展示证】

如有来不及办理注册证或正在办理注册证的新产品，请申请新产品展示证。在展出期间，请将《新产品展示证》贴于产品醒目位置，以便现场监督检查。新产品只允许进行展示，禁止交易。87 届 CMEF&34 届 ICMD、2023 国际智慧健康展、CRS、CECN、2023 应急救援展、Life Care、AHC 为企业提供免费新产品发布机会。《新产品展示申请表》请认真填写此表。《新产品展示证》收费 200 元/张，于展商报到处办理（5 月 13 日 8:30-18:00）。

【5.3 展位管理】

所有参展商须在全额付清展位费后，方能进场布展施工。

参展商展台范围指：从展台地面边界起，至展台所处区域限高高度内的立体空间。

参展商应该严格遵守展览时间。展览期间不允许任何展台无人值守。

展览正式开始后，除非获得大会主办方的许可，否则任何展品不可以从展台或者展览现场撤走。而在展览仍未正式结束前，任何展品及展台亦不得拆卸。

【5.4 展台搭建与施工】

5.4.1 标准展台装修（包括以下基本配置）

室内展位：3m×3m 展出面积，地毯，企业名称楣板，220V5A 单相电源插座一个。以下对光地展台的搭建与设计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标准展台。

5.4.2 特装展台装修

参展商须选择组委会指定的搭建商搭建展台，参展商须与搭建商签订正规服务合约，确定设计与施工等事宜，做好搭建工作。

其中：

①54 平米及以下光地展位，展位限高 4.5 米。54 平米及以下光地展位，不得搭建二层展台；54 平米以上可搭建二层，限高 6 米；二层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50%。500 平米以上的展位，二层展位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位面积的 20%。

②审图：高度小于 4.5 米，主办方免费审图；

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展台及二层展台，参展商搭建商可自行选择专业机构审图，具体方法如

下：

所有结构图纸必须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并附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所有特装展台申报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前呈交国药励展运营部王晓鹏先生

（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审批。如搭建二层展台（小于等于 54 平米展位不允许搭建二层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提交主办方进行审核。若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方或其展位承建商需向主办方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注：报馆审图通过仅代表图纸通过，最终以现场实际搭建效果作为展位搭建是否通过的最终依据。）

展品的布置与展台的设计须考虑到对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及现场观众流向。背景板的位置不能影响相邻展台的正常展示，主办方有权对不合规的做法提出整改，原则上四面通透展位，需做开放式设计，不得在某一面立整体墙面。

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至所在区域限高之间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出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覆、悬挂、喷涂以及粘贴。如需包围展位内的柱子，如果柱体上没有消安设施，请在柱体 30cm 外做包围装饰，如果柱体上有消安设施，不得遮挡并请提供设计图报主办方审核。

展览中心大厅内的展台结构的最高设计高度限制在 6 米以内。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览大厅内进行，严禁动用明火施工，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不得在展馆内使用。

5.4.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特装参展商须在主办方指定的搭建商名单中选择搭建商。
2. 参展商选择主办方指定搭建商之后，参展商和搭建商自愿平等协商合作，就展台搭建事宜达成协议。
3. 展台搭建过程中或者使用中，因搭建原因给参展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参展商应直接与搭建商协商责任承担问题。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4.4 桁架(truss)的基本信息及搭建要求

桁架(truss)：由直杆组成的一般具有三角形单元的平面或空间结构，其在展览搭建和拆除时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TRUSS 架允许搭建跨度

- 1、300mm*30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25*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铝合金螺丝架	最大承重	25KG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3m

2、400mm*40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25*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铝合金灯光架	最大承重	40KG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6m

3、500mm*60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30*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重型铝合金铝板架	最大承重	50KG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9m

4、600mm*76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30*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重型铝合金铝板架	最大承重	80KG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12m

三、桁架(truss)搭建要求搭建商提供的信息

- 1、桁架(truss): 主要承重构件的截面尺寸、节点详图等详细信息。
- 2、桁架(truss): 舞台灯光和音响等设备规格、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 3、桁架(truss): 展材装饰规格、重量等详细信息。
- 4、桁架(truss): 底盘规格尺寸、材质等详细信息。
- 5、桁架(truss): 布展和撤展的安全措施等信息。

四、桁架(truss)搭建关键节点构造要求

- 1、柱与柱脚钢板为焊接,柱脚钢板必须直接落地。
- 2、柱跨 $\geq 10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1000x1000x20mm;

10>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800\times 800\times 15\text{mm}$ ；

10>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500\times 500\times 10\text{mm}$ ；

3、为保证结构体系为框架体系，梁柱节点必须为刚接节点。

说明：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的，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袭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

五、桁架(truss)搭建时的要求：

1、所有参加吊装人员需要开吊装培训会，搭建施工人员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指挥。

2、起吊前，吊装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3、专人指挥吊装，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一直到需要的高度。

4、吊装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吊装，问题解决好继续吊装

5、最后再复查结构吊装情况-复验-结束

6、展馆吊装方收链条 （支撑柱吊装：施工方收链条）

六、桁架(truss)拆除时的要求：

1、所有参加降吊点人员需要开降结构培训会，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和指挥。

2、降吊点，降吊点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3、专人指挥降吊点，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一直降到地面为止

4、降吊点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降吊点，问题解决好继续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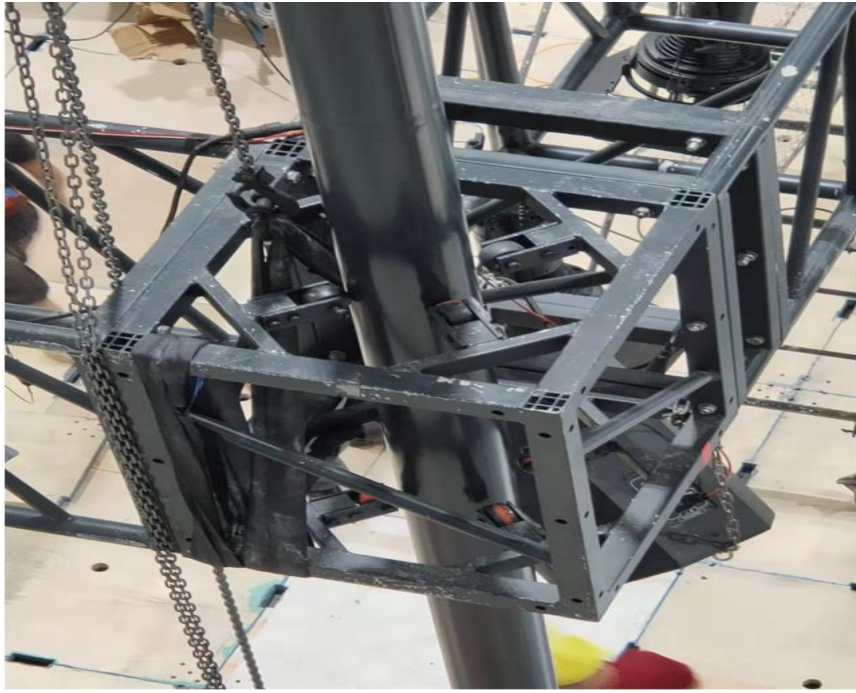
5、最后卸结构、灯具、屏幕和桁架连接注意安全，保证到最后都是安全的。

6、展馆吊装保护好对方物料

7、支撑柱在放倒时要注意安全，人工不能放倒必须请第三方（主场运输）提供吊车，用机械放倒，确保施工安全。

七、TRUSS 架与支撑柱节点施工的具体要求：

展台搭建采用 TRUSS 架结构搭建形式的，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时，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设计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间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如下图所示：



如现场查看 TRUSS 架和支撑柱仍有较大距离时，应采用金属挂接、钢丝绳加 U 卡扣固定连接，如下图所示：



5.4.5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管理总则

■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作为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将配合国药励展安全与运营部，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有噪音的，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 馆内禁止吸烟。

根据消防规定，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间需要保留 1.2 米消防通道；展台顶部与展厅天花板之间应保留 0.5 米的空间，否则必须使用高性能防火建筑材料。

■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处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

■ 在整个展期，尽管组委会已设有保安人员，但场内人多人杂，展商仍需对贵重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以防物品丢失，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如果展位至 5 月 13 日中午 12:00 仍为空置，组委会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 除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国药励展安全与运营部王晓鹏先生（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主办方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 展台改动：经组委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应有 B1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责任

(1) 主办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公共区域有保安人员，但对个人物品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

偿。

(3) 主办单位对由于不可抗力使得展览会无法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 根据与主办方签订的展位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展台上的展品应该与展位销售合约里约定的范围一致，不允许出现与经营范围不符合的展品，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产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组委会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5.4.6 考察展馆（重要！）

展会施工管理部门建议您在进行展位设计时，应派设计师和相关搭建技术人员来场馆进行搭建场地实际测量，以免在搭建时出现问题，耽误您的布展进程。

【5.5 施工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5.5.1 展馆管理规定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基本规定

-所有种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证**，对于持有假证或人证不符等恶劣行径将进行严厉处罚。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

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a. 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b. 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同意的地点。

c.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撤展期间，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后到就近的服务台领取验场单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签字后交回服务台。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 展台设计规定

-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进行。
- 所有室内层高低于4.5米的展台，由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室内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的送审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
-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阻碍物。
- 展台与通向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米宽的通道，距离消火栓正面至少保持1.4米。
- 搭建商需确保租用场馆举办展会期间的展台施工及展示期间安全，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结构设计和施工问题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 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15cm×15cm。

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展厅内所有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

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展位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定损10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

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4. 室外搭建

-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6米，超过6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 室外施工时，地面及建筑物禁止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禁止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 室外展台应自备消防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每50平米至少配两具符合展馆要求的灭火器，以此类推。
-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得有接头，并采用过桥板加以保护。

5. 水、电、气使用管理

用水安全管理

-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展位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位搭建商的责任。
-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搭建商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5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用电安全管理

-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 参展商或搭建商在筹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行为适用本规定。
- 每8个标准摊位（3m×3m, 其他规格标摊另议）必须至少配置1个380V16A的电箱；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不允许几个特装共用电箱情况存在；展台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

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及特装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场搭建商有义务检查，合格后方予以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除押金500元/宗外，需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方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电，若情节严重，场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电箱，但不收取加急费；若因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需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服务商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40%）。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商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商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展位搭建商其他职责参照主场搭建商的职责执行。

-展馆方保障展馆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展馆方受理和审核参展商提交的展览用电申报资料。

-展馆方负责展馆用电负荷调度及监控，对展览用电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

-展馆方督促参展商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展台一级电箱。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 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场馆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展台一级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智慧安全电箱分照明箱及动力箱，展台搭建商在向主场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需同时填写《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主办

方)》。特殊情况下,如果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必须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主办方)》,并经场馆方审核。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需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智慧安全电箱。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展览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搭建商必须自带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可通过展馆就近的插座箱取电也可以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中,使用展位申请的电箱前应向主场服务商申请提前送电,除此外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展位用电开关及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智慧安全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挂墙固定;展位用电均需接入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各路用电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mm²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智慧安全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展位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检查合格后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电，主场电工复核现场后，通知展馆方电工去展位送电，送电期间主场电工务必在场。
-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施工搭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搭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任何参展商、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展览用电（水、气）须向展馆方递交《展览用电（水、气）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方领取，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商要安排电工24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场服务商批准，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无参展商或主场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将展位用电全部断开，在此期间如果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参展商委托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搭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的处罚。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处理。

用气安全管理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展商自带），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并于进馆前30天告知场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text{m}^3/\text{min}$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展位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位搭建商的责任。
-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6.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年满18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0.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12.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3.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15.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6.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17.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三）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展馆方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进行集会、制造现场舆论影响展会举办或展馆形象的行为。
 -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8)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布、撤展期车辆管理

- 1) 货运车辆管理
 - a. 布、撤展期间的货运车辆须按场馆方协商确定的轮候方案进行轮候排队进馆。
 - b.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商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c.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 d.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e.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免费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300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f.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g.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 h.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 i.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 j. 原则上进入2.1号馆和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17.5米（含17.5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30吨。全馆限高4.5米（含4.5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k.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
- l.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 m.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3. 特种车辆管理

- a.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 b.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IC卡进入展馆区域，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证驾驶。
- c.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 d.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 e.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 f.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 g.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
- h.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i. 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五）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1. 环境保护

- 1) 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 2) 参展商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5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员投诉。
- 3) 展馆红线范围内，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展馆方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 4)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 5) 参展商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展馆。

2. 设备设施（沙石、泥土及其它材料）

- 1) 地面：各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均不同，分别为5吨/平方米（1H, 2H, 3H展厅）、3.5吨/平方米（4. 1H、5. 1H、6. 1H、7. 1H、 8. 1H展厅）和1.5吨/平方米（4. 2H、5. 2H、6. 2H、7. 2H、8. 2H展厅）。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活动及展览期间，若存在钢结构搭建，主办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搭建资质的单位实施搭建，并对地面实际荷载进行复核，确保实际荷载小于展览手册中规定的设计允许荷载，同时将书面资料与其他备案资料一并交与展馆。
- 2)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 3) 为方便参展商更好地使用展馆，展馆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外区域。
- 4) 墙体：展馆墙体分为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墙和实体墙。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 5) 风塔和消火栓：展馆内的风塔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展馆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 6) 屋面：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35公斤/点，超重物品严禁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
- 7) 电梯：展馆方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改变电梯设置参数。展馆不同位置分别设有客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1吨）、货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5吨）及自动扶梯，其中，客梯、自动扶梯严禁运输重型及大件物品，重型及大型物件请使用专用货梯（筹撤展期间配有专人开启），严禁出现混用、乱用电梯现象，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损坏和安全故障。
- 8) 卫生间：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 9) 其它：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向展馆方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商使用

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3. 广场、绿地保护

1) 在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报请展馆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展馆方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2) 为保护展馆绿地，严禁擅自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否则，一旦造成破坏，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3) 展馆北广场地面承压能力较弱，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外，一切装修地面均禁止机动车辆和重型设备进入和通过，以免压坏广场地面、喷泉设施及沟盖板。

4. 垃圾清运和保洁

1) 搭建方须在展览结束后，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相关垃圾（包含但不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尤其是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否则展馆方有权扣除搭建商相应的押金。

2) 展馆方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和建商负责。

3) 参展商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4) 参展商、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按照展馆方相关定损赔偿规定处理，展馆方可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另补损失费用。

（六）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1. 展位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国家会展中心特制定展位搭建商及承运商证件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展位搭建商及承运商）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展位搭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2) 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前需先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企业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施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3) 实名认证所需材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名认证表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需提前用正楷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

4) 办证手续为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凭布展凭证可为多位施工人员申领通行证，办理时需提

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

5) 制证中心收费标准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30元/张，有效期：本场展会布撤展期有效。

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工本费30元，管理费20元，押金300元，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超过半小时扣除押金100元，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6) 为提高现场办证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建议施工单位提前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否则由于现场等候时间过长导致布展时间损失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其他规定

1) 场馆内统一提供绿植租赁，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私带绿植入场馆或租售。

2) 自带餐饮不得进入场馆内。

3) 场馆可以提供的设施设备，参展商和其他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5.5.2 违规处理方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是推荐搭建商的将终止其推荐搭建商资格。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搭建商因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商与展商之间，搭建与施工人员之间的欠薪、知识产权纠纷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展会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提前撤展的；

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撤展的。

拒不服从主办方及主场公司现场管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在展馆内违规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作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在展馆内吸烟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未佩戴安全帽的；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未佩戴施工证的。

布撤展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未在现场值守的。

■ 未参加搭建商安全会议的扣罚 500 元/次。

（会议时间地点请注意查收短信或者报到时见现场报到处。到会情况以是否签到为准）

【5.6 进出馆凭证（重要！）】

1. 参展商须佩带身份证，从展商通道进入展馆，专业观众经过预登记进行实名制注册，现场持身份证从观众通道进出展馆。

2. 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服从主场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管理，主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3. 注：施工人员证件：申报通过后凭主场出具的书面证明自行联系展馆制证处办理。具体流程及所需要提供材料请咨询制证处，联系方式如下：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制证处联系方式：电话：021-67008488

4.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工人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押金 300 元）含车辆通行证一张，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一张。制作完毕后，工人费及管理费不退。若发生车辆通行证遗失，押金不退。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遗失，扣除押金 50 元。装卸时间为 90 分钟，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押金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押金扣完为止。

【5.7 用电安全管理】

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请到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会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为安全起见，展览场地所有连接主电力系统的工作都必须由大会指定装修商申报至主场搭建商负责安排。

- 任何插座只能连接一个接线板，不得设置多插头电源。
- 电子设备的安装应该符合“电子工程安装通用标准”以及技术常规。主控电路的分支控制器应该安装在大厅内(室内)。电线应该选用有 2 层绝缘保护层、对易燃物质、装饰物、展品有一定抵抗作用的铜芯线缆，或使用有防火隔离层的线缆。线缆的最大直径为 2 毫米。变压器必须放置在防火的安全位置。

■ 将电线插入预制板件时，应该有绝缘管道。照明设备必须有足够大的散热孔隙。展台严禁使用例如碘灯、高压灯、加热器、电熨斗等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布展期间，临时线缆必须遵循有关的规定。

- 禁止连接展台范围以外的任何电力设施。

■ 参展商可以填写表格六 B《特装搭建用电申报表》申报现场用电。该表格中的价格已包括从主电源到您展台的电缆连接，电力消耗，现场技术人员，安全检查以及固定装置。每个电源插座每次只允许连接一个电器。

- 严禁使用动力电源插座为照明设备供电。
- 大会组委会保留纠正乃至切断任何危险装置电源的权利。
- LED 大屏用电属于设备用电，需要单独申报电箱，不可与照明设施共用同一电箱！

【5.8 布展加班管理】

加班申请

- 1、参展单位不能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需延时布展的，须于当日 14 时前向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东方美景公司提出延时加班申请。联系人：冀建勇 电话：18500428235。14 时之后申请加班将加收 50%的费用，17 时之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 2、加班一小时起，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 3、不接受拼单处理。

时段	价格
18:00 - 22:00	1000 元/1000 平米/小时
22:00-次日 08: 00	2000 元/1000 平米/小时

【5.9 包装箱存放】

任何参展单位不得将任何物品放置在自己展位范围之外的位置，否则这些物品将被主办方清除，所有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5.10 展位清洁】

展馆方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方和主场搭建商负责。

参展方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参展方、展位承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承建商即时清理干净，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清理干净，展馆方将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清洁押金作为清理费用。

【5.11 促销及发放宣传品】

参展商在所属的展位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允许自行发布广告、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或广告标志。

展商进行展位内的新品发布和推广活动需向主办方申报，带主办协调时段后安排。在进行展品演示推广活动前，请向主办方申报，现场请将音量调低避免对其他的展商和观众造成滋扰，音量需控制在 80 分贝之内，否则，组委会有权终止其活动。

在展品操作演示时请保证安全，对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措施将展品和观众隔开。

【5.12 危险品】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或者易燃易爆的气体。

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大会主办方申请报展馆批准后方可进场。

参展商在提交展品清单时，须向承运商呈报任何易燃、易爆以及放射性物品，以方便检查，并协助展馆管理单位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大会主办方恕不负责。

【5.13 安全须知】

展馆内一律禁止吸烟

主办方对整个展览提供常规的保安服务，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负责任。建议参展商在自己的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在展览期间或闭馆后将重要物品保存在其中。

如发现火警险情，请保持镇定迅速拨打火警电话（119）。

【5.14 展场广播】

展场内的广播系统仅供组委会使用，不受理参展商及观众的广播要求。

【5.15 摄影及拍照】

未经组委会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展场内擅自摄影及拍照，同时严禁展商未经许可进入其他展台摄影及拍照，参展商有权禁止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及拍照，并在展位内设置禁止摄影或拍照的标示。

【5.16 撤展须知】

撤展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5:00开始。

在播放撤展通知后，参展商可以开始收拾展品，顺序回运纸箱、包装箱。在规定时间之前，严禁搭建商参展商拆除展台主体结构，搭建商须将不属于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装修垃圾清运出场，在此过程中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须照价赔偿。请在2023年5月17日14:00后到组委会及参展商服务处取出门条，填写出馆清单。撤展期间，搭建商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必须值守，直至垃圾清理完毕，撤展工作全部结束方可离场，违者将予以扣除施工押金处罚（1000元/人/次）。

【6 文明参展规定】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为确保您的参展效果，保障各参展企业的利益，维护良好参展秩序，营造良好参展氛围，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组委会特制订此文明参展管理规定，以规范各企业参展行为，为打造世界领先的医疗器械贸易、创新、学习和交流四位一体的平台而努力。

本管理规定包括如下三部分内容：

- 6.1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 6.2 展会噪音管理规定；
- 6.3 保险和责任

请各参展企业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遵守。

如参展企业在博览会期间举办任何形式的活动，请登录 CMEF 医博会网站：www.cmef.com.cn 点击**【展商登录】**按钮进入 Online Manual （展商中心）系统，进行活动报备。（详见表格四 展商活动报备表）

国药励展励展有限责任公司

CMEF 项目组

2023 年 1 月 9 日

【6.1 知识产权】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在展期展示的展品及宣传活动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任何侵权行为，主办方有权禁止其参展，并由侵权一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主办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及相关责任。

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摊位内进行，严禁展商未经许可进入其他展位拍照、摄像。

如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可通过拨打知识产权投诉电话进行事件申报。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CMEF 作为众多国内外龙头企业市场宣传的首选渠道，承载着各企业新产品发布、品牌建设重任。在日益激烈的商业竞争环境中，为领先众多竞争对手，越来越多的参展企业加大力研发投入力度，争先发布新产品。然而，由于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知识了解较少，导致公司的新产品没有产生预期研发投入应产生的市场收益。

因此，我们依据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特制定本《CMEF 展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旨在倡导所有参展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且严格遵守 CMEF 主办方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规定，以期达到更好的参展效果，本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1.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在展期展示的展品及宣传活动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如有任何侵权行为，主办方有权禁止其参展，并由侵权一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主办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及相关责任。
3. 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摊位内进行，严禁展商未经许可进入其他展位拍照、摄像。
4. 如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可拨打 12330 投诉电话，联系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或工商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CMEF 项目组

2023 年 1 月 9 日

【6.2 展会噪音管理规定】

随着展会的扩大，部分参展企业在展会现场高频使用大功率功放设备、高分贝及高音量节目演出（乐器演奏、劲舞等）的方式，产生了相当的噪音污染，对周边展商的正常展示、商务洽谈、手机通讯等造成了不小的影响，拉低了专业观众的参观体验，降低了主办方为展商营造的环境舒适度，这个现象日渐突出。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展会秩序和展会形象，给与会者提供一个舒适的展示平台，组委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章（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里的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1. 活动申报

展会期间，如需在展位上进行有声演示或举办表演活动，如：新产品发布、剪彩等，须在展会开幕 1 个月前书面上报主办方（详见展会期间活动申请表），说明具体活动时间、标示音响位置。无提前申报者，活动音响音量须在主办方规定范围内。如相邻参展企业申报演示活动的时间段相同，主办方有权与参展企业协商调整。

2. 活动要求

获准举办有声演示或表演活动的参展商，须在展位范围之内进行，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将音箱设备对准临近展台。活动进行时及平时播放的宣传片或广告片最大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

3. 活动管理

主办方将安排工作人员在展馆内实际测量噪音情况（以分贝仪测量结果为准），并有权制止不符合规定的活动，对于拒不服从主办方管理者，在提醒后仍无调整音量，主办方将有权采取断电措施（一小时起）。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质。

共同营造文明展会环境，是全体与会者受益的事情，希望得到您的理解和配合。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CMEF 项目组

2023 年 1 月 9 日

【6.3 保险和责任】

保险

特装搭建展台承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方能办理报馆手续,入场布展。

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三）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额要求：

（一）场地责任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

（二）雇请工作人员累计赔偿限额：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三）第三者人员责任累计赔偿限额：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3. 主办接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关于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划的通知》，要求主办单位落实主场单位、特装搭建商以及活动搭建商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投保安全险，详细内容请见【表格十六 关于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划的通知】。请展商认真阅读。

【6.4 网络安全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共无线上网场所应当落实相关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按照“谁参展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参展商依法切实履行网络安全监管要求，加强展台网络安全规范，提高应急管理意识，避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从而引起相关损失。

参展商应当履行以下义务，确保展会期间网络安全。

1. 网络链路和使用安全

参展商不得自行搭建网络（经国家会展中心批准与运营商联系单独部署光纤线路的除外），不得占用公用通讯保障信道，尽量使用国家会展中心专用网络（国家会展中心专用网络已经过三届国际进口博览会保障，严格落实相关审计措施）。

如参展商需要自行搭建网络的，请于开展首日三天前至青浦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10 楼 1007 室）开展备案，备案需提交搭建网络必要性证明材料、网络使用情况说明、网络拓扑图、营业执照复印件、主办方许可证明材料、网络安全承诺书，网安支队将在开展前至现场检查并测试，对不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一律进行断网停机处理。如在开展期间发现没有备案私自搭建网络存在（经国家会展中心批准与运营商联系单独部署光纤线路的除外），一律进行断网停机处理。自行搭建网络线路的不得使用多个 4G\5G 网卡的基站设备或伪基站设备（占用或影响公共通讯信道），不得干扰国家会展中心所有通讯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向不固定人员推送广告信息等，一旦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参展商对私自搭建网络或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均负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参展商应当明确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指定相关负责人，建立应急处置联络制度。

2. LED 大屏管控

参展商应当严格审核管理 LED 大屏播放内容，不得在 LED 大屏上播放违法信息，非必要情况下 LED 大屏不得连接互联网，连接互联网的务必做好防插播、防篡改等技术措施。

会展期间 LED 大屏在播放期间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CMEF 项目组

2023 年 1 月 9 日

PART C

回执与表格

本手册为参展商提供了一整套服务表格，分为必填和选填两部分内容。

请您务必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填写完整，否则将不能保证您得到相应的服务，您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相关服务。

主办方为方便众参展商提交相关服务表格，特开通了 Online Manual (登录 www.cmef.com.cn；点击首页“展商登录”)，即展商中心，其中包含了此处所有的服务表格，供参展商在线填写。本系统采用一公司一用户名制度，故请妥善保管相关用户名、密码信息，如有任何疑问请与销售人员联系。

【表格一 会刊信息填报（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 1. 填报方式：请登录 CMEF 医博会网站：www.cmef.com.cn 点击【展商登录】按钮进入 Online Manual（展商中心）系统，进行填报。
- 2. 您填写的内容将刊印在博览会会刊中，会刊将使用中、英文双语印刷。
- 3. 请务必严格遵守字数限制，主办方保留修改企业/展品介绍的权利，以使其符合会刊印刷的标准格式，所作删改恕不另行通知。

请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填报（以下为样表，请在【展商中心-参展-会刊提交】中，填写相关信息）

Logo:



图片尺寸: 200*200px

图片尺寸: 120*120px

图片尺寸: 30*30px

更改Logo

(图片要求: 2M以下的jpg或png, 建议尺寸120*120px)

公司名称:

测试公司2

展位号:

公司英文名:

请输入公司英文名

国家/地区:

请选择国家

地址:

填写街道门牌号

请输入邮政编码

英文地址:

请输入英文地址

公司网址:

请输入公司网址

公司邮箱:

请输入公司邮箱

联系人姓名:

姓氏

名字

联系人手机:

请输入联系人手机

电话:

示例: +86-10-84666617

会刊中文简介:

请输入会刊中文简介

0/100字

会刊英文简介:

请输入会刊英文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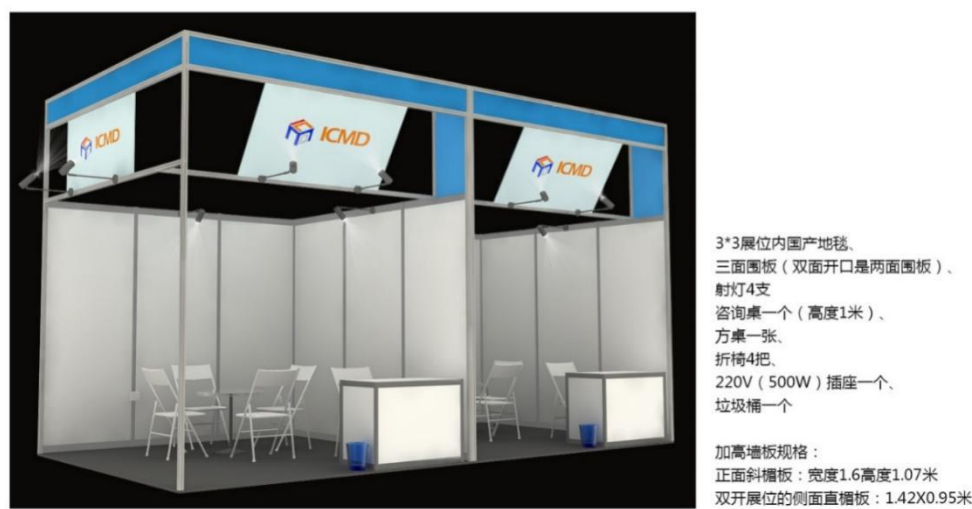
0/350字

【表格二 标准展台楣板登记表（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1. 填报方式：请登录 CMEF 医博会网站：www.cmef.com.cn 点击【展商登录】按钮进入 Online Manual（展商中心）系统，进行填报。
2. 大会为参展商提供标准展位，展出面积 3m×3m。
3. 标准展位包含以下项目内容：

公司名称：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摊位号码。
围板：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2.5*3m）组成；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公司名称楣板（楣板尺寸：3*0.3m）。
地毯：摊位内铺设地毯
展具：一张咨询桌（白色，L1m*W0.5m*H0.75m）、一张圆桌，折椅四把、一个纸篓、地毯（灰色）
电器：一个 500W 单相电源插座（根据展馆规定，此电源插座只能用于手机、笔记本等，不能用于照明灯具、不能用于大设备用电）；四支射灯（白色，60W）。
*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
*其他设备，如特别装饰、额外照明、展具或家私等，须另付费用，请用附页之表格申请租订。

请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填报（以下为样表，请在【展商中心-参展-楣板信息】中，填写相关信息）



请在下表中确认展位楣板字样，为避免书写错误，请尽量使用印刷字体。如在此表格截至日前主办方未收到展商确认，主办方将默认楣板字为报名时申请表格中的公司名称。

展区名称：
标准展位区

展位号：_____

公司中文名称：（请您填写确认）

公司英文名称：（请您填写确认）

【表格三 自运展品货车须知】

1. 布撤展期间货运车均凭通行证进入展馆红线内停车区。进场前请先到**展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
2. 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布撤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3. 办证工本费为 30 元/辆，管理费 20 元，押金 300 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4. 进入二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车长超过 10 米无法进入二层展馆。

【表格四 展商活动报备表】

- 1. 填报方式：请登录 CMEF 医博会网站：www.cmef.com.cn 点击【展商登录】按钮进入 Online Manual（展商中心）系统，进行填报。
- 2. 大会为参会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展示平台，请务必严格遵守【文明参展规定】，因违反规定对参展企业所造成的损失，主办方概不负责。

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以下为样表，请在【展商中心-我的云店-活动计划】中，填写相关信息）

* 活动名称:

请输入活动名称

* 活动海报:

+

上传图片

(图片要求:2M以下的jpg或png，建议尺寸为900*600px，拖拽图片调整顺序，最多上传15张)

活动视频:

+

上传视频

(视频要求:视频大小不超过50M，建议视频时长9-30秒，视频宽高比16:9)

* 活动类型:

请选择

* 时间:

请选择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类型:

线上

●

线下

* 活动地点:

可填写展位号、会议室房间号等

活动日程:

请输入活动日程

显示顺序:

0

(数字越小在您的活动显示列表中显示越靠前)

* 活动详情:

新增组件

✎

文本

🖼

图片

🎥

视频

43

【表格五 会议室租用申请表（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上海）CMEF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会议室租用申请表

展会信息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17 日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			
主办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参展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			地址				
邮编	100027			邮编				
联系人	董成			联系人			展位号：	
E-mail	cheng.dong@reedsinopharm.com			E-mail				
电话	010-84556630	传真	010-82022922	座机/手机			传真	
会议室基本信息								
会议室 1		面积		人数		会议名称		
类型	☐ 课桌型 ☐ 剧场型 ☐ U 字型 ☐ 回字型 ☐ 其他				会议主题			
会议类型	☐ 新产品发布会 ☐ 研讨会/技术讲座/培训 ☐ 内部会议（不需对外宣传）							
会期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费用合计		元（备注：）	
会议室 2		面积		人数		会议名称		
类型	☐ 课桌型 ☐ 剧场型 ☐ U 字型 ☐ 回字型 ☐ 其他				会议主题			
会议类型	☐ 新产品发布会 ☐ 研讨会/技术讲座/培训 ☐ 内部会议（不需对外宣传）							
会期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费用合计		元（备注：）	
增租服务								
项目	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元
费用合计	元（备注：）							
费用总计								
会议室费用合计			增租服务			总计		
备注：								
1. 请清晰准确填写以上表格，并将此页回传到 cheng.dong@reedsinopharm.com								
2. 会议室申请审核通过后将会尽快以快递的形式回传《会议室租赁合同》								
3. 请将汇款底单和《会议室租赁合同》（需签字盖章），另需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收集单》、税务登记证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回传到 cheng.dong@reedsinopharm.com								
4. 自合同发出起七日内未汇款视为自动取消预定，确认付款后会尽快快递给您发票等相应文件								
会议申请截止日期 4 月 21 日								
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写表格盖章扫描后发送 cheng.dong@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事业部 CMEF 项目组会议团队								
联系人：董成 电话 010-84556630 传真 010-82022922 Email: cheng.dong@reedsinopharm.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 平安国际金融大厦 B 座 15 层 邮编：100027								
签字并公司盖章				日期：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会议室报价及打包方案

1、办公楼 B、C 豪华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	面积/层高	价格	标准配置
B0-01 B0-02	面积：468 m ² 尺寸：26x18x5.3 (H)	半天：60000 全天：75000	基本配置： 桌椅、纸笔水、立式讲台 1 个、签到台 1 个 LED： P3 尺寸：13*3 （三联屏） 地台： 13*4*0.6 (H) 底座： 13*0.6 (H) 音响设备： 多媒体音响 1 套，讲台麦 1 个，无线麦 2 个 灯光： 面光灯、TRUSS 立柱、数字硅箱、控台 会议现场宣传： 现场会议索引板、参观指南会议日程（需按主办方要求格式、时间提供相应内容）、日程展架 2 块（会议室门口） 网络宣传： CMEF 官网对会议列表的宣传
C0-02 C0-03	面积：442 m ² 26x17x5.6 (H)		

2、办公楼 B、C 普通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	面积/层高	价格	配置
C0-01	面积：546 m ² 尺寸：26x21x2.6 (H)	半天：45000 元 全天：55000 元	基本配置： 桌椅、纸笔水、立式讲台 1 个、签到台 1 个、背板 1 块（会议室内、企业提供画面设计文件） 投影设备： 7000lums 投影机 2 台，120 寸投影幕 2 块，配连接电脑的线 音响设备： 多媒体音响 1 套，讲台麦 1 个，无线麦 2 个 现场宣传： 现场会议索引板、参观指南会议日程（需按主办方要求格式、时间提供相应内容）、日程展架 2 块（会议室门口） 网络宣传： CMEF 官网对会议列表的宣传
C0-04	面积：416 m ² 尺寸：26x16x2.6 (H)		
C0-05	面积：390 m ² 尺寸：26x15x2.6 (H)		

3、8 米层馆间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	面积/层高	价格（含税）	配置
M102、M103 M202、M203	面积：231 m ² 尺寸：21x11x2.6 (H)	半天：26000 元 全天：32000 元	基本配置： 桌椅、纸笔水、立式讲台 1 个、签到台 1 个、背板 1 块（会议室内、企业提供画面设计文件） 投影设备： 7000lums 投影机 2 台，120 寸投影幕 2 块，配连接电脑的线 音响设备： 多媒体音响 1 套，讲台麦 1 个，无线麦 2 个 现场宣传： 现场会议索引板、参观指南会议日程（需按主办方要求格式、时间提供相应内容）、日程展架 2 块（会议室门口） 网络宣传： CMEF 官网对会议列表的宣传
M302、M303 M402、M403 M502、M503 M602、M603 M702、M703 M802、M803	面积：176 m ² 尺寸：16x11x2.8 (H)	半天：23000 元 全天：27000 元	
M104、M204	面积：170 m ² 尺寸：20x8.5x4.0 (H)	半天：30000 元 全天：35000 元	基本配置： 桌椅、纸笔水、立式讲台 1 个、签到台 1 个、背板 1 块（会议室内、企业提供画面设计文件） LED： P3 尺寸：5*3 （单屏） 地台： 7*4*0.4 (H) 音响设备： 多媒体音响 1 套，讲台麦 1 个，无线麦 2 个 灯光： 面光灯、TRUSS 立柱、数字硅箱、控台 现场宣传： 现场会议索引板、参观指南会议日程（需按主办方要求格式、时间提供相应内容）、日程展架 2 块（会议室门口） 网络宣传： CMEF 官网对会议列表的宣传
M704、M804	面积：165 m ² 尺寸：15x11x3.8 (H)		

4、洽谈室

会议室名称	面积/层高	价格	配置
C0-13、C0-14 C0-15、C0-16	面积：90 m ² 尺寸：10x9x2.6（H）	半天：5000 全天：7500	配置：纸笔水、沙发（8个）、茶几4张
M101、M201	面积：107 m ² 尺寸：9.57x11.3x2.6（H）	半天：6500 全天：10000	
M301、M401 M501、M601 M701、M801	面积：165 m ² 尺寸：15x11x2.8（H）		

5、套餐外增租设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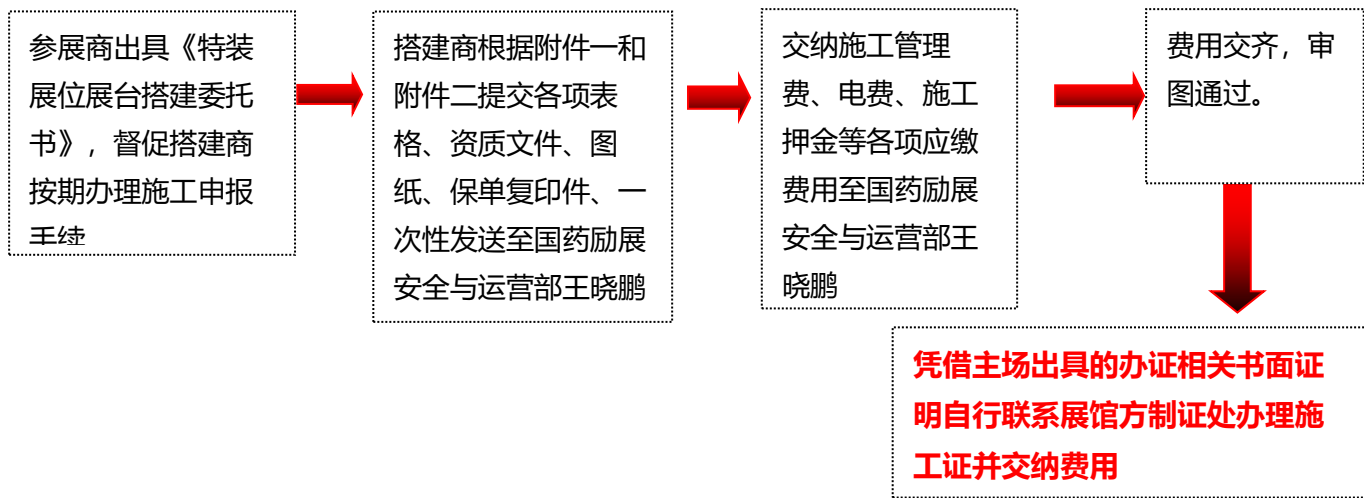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1	会议背景板（阻燃材料）	平方	230 元/平方
2	沙发	个	330 元/天
3	茶几	个	260 元/天
4	讲台	个	500 元/天
5	丽屏展架（阻燃材料）200cm*80cm	个	550 元/天
6	笔记本电脑	台	300 元/天
7	投影机 7000lums	台	2200 元/天
8	投影幕布 120 寸	块	400 元/天
9	音响设备（含讲台麦1个，无线麦2个）	套	8000 元/天
10	高清 LED	套	根据实际型号、尺寸及配备设备定价
11	同声传译设备：同声传译主机系统	台	2500 元/天
12	同声传译设备：活动翻译房	个	1000 元/天
13	接收机+耳机	套	25 元/套/天

【特装展台申报及布展流程】

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展台及二层展台，参展商、搭建商可自行选择专业机构审图，所有结构图纸必须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并附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审图与管理费、定电、均发送给王晓鹏先生审阅（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流程如下：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CMEF)



一、所有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表格编号	盖章	原件	参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六	√	√	√	√
02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表格七	√			√
0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表格八	√	√		√
04	特装展台吊点使用手册	表格九	√	√		√
0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06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
07	展台设计图纸		√	√		√
08	展台图纸审核文件		√	√		√
09	展台和工人保险					√

二、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 提交电子文件至：国药励展王晓鹏先生 ■ 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二层结构需要单独出底层平面图和上层平面图，均需标注尺寸。	
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材料明细清单	
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链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电路和电箱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 1. 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 2. 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 3. 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 4. 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 5. 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 6. 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钢结构图	1. 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 mm） 2. 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图中未注明的焊缝一律满焊。 3. 螺栓连接需用 10.9S 级高强度螺栓。 4. 相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消防图	灭火器配备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恒载图 (限二层)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及审	

结构)	核单位图章)	
-----	--------	--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搭建商到达展馆后，将布展车辆停入大会指定停车处		
↓		
展前申报并已办齐所有手续的	展前申报但未办齐所有手续的	展前未申报的
↓	↓	↓
按规定时间进场搭建	至现场报到处补齐应办手续	至现场报到处进行现场申报
	↓	
	按照现场管理价格缴纳费用	
↓		
凭书面证明至展馆办证处领取施工证、车证		
↓		
布展车辆凭车证进入卸货平台、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凭施工证入场施工		

重要提示:

鉴于现场报到人员过多，为保证尽快进场，请务必将所有申报手续于展前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以下部分为特装展位搭建商及参展商填写，请按照各表格要求进行填写，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将原件提交给大会主办方国药励展王晓鹏先生处：

电话：010-84556563，Email：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表格六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截止日期：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特装企业必填

■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将原件提交给大会主办方国药励展王晓鹏先生处（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参展单位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人电话：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面积：_____平方米

我公司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项目负责人为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施工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重要号码—接收组委会短信）_____。

本公司承诺：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 6、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表格七 特装展位施工用电申报表（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特装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发送至 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特装展台必须申请展期用电，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需分开申报，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需分别申报，必须注明每一条电为照明或者设备所用，设备电箱将拆除漏电保护方可正常使用。

如果展商选择推荐搭建商以外的搭建单位，需要报备主办方并签订相关文件，承担超出手册规定的相关费用，主办方保留进一步的解释权。

施工管理费				
项目	有效期	单价	数量	金额
施工管理费		48 元/平方米		
值班证	2023 年 5 月 14-17 日	30 元/张		
展台用电费用				
项目	电源规格	4 月 7 日前单价	数量	备注
施工用电	380V/15A	700 元/处		
展期用电	380V/15A	13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380V/30A	25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380V/60A	40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380V/100A	79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380V/150A	115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380V/200A	145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380V/250A	180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380V/300A	22000 元/处		照明 ☐ 设备 ☐

注意：

- 1) 4 月 7 日之后展台用电费用将加收 50%
- 2) 为统一管理报馆资料，请将所有资料打包后一次性发送，不接受缺少和即时补充文件；
- 3) 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不得修改订单项目。
- 4) 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需分别申报，必须注明每一条电为照明或者设备所用

重要提醒：

主办方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展会的消防安全工作，切实履行好安全工作义务，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指数，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已引入服务商负责提供展会期间有偿的电气火灾监测服务，并且安装火灾检测箱。相关接驳服务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负责，同时该笔费用展馆委托展会主办单位统一收取并支付至展馆，请各搭建商向国药励展运营部王晓鹏先生处（电话：010-

84556563, Email: 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统一交纳, 价格如下:

项目	电源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电气火灾监控箱	380V/15A	300 元/处/展期		
	380V/30A	350 元/处/展期		
	380V/60A	400 元/处/展期		
	380V/100A	500 元/处/展期		
	380V/150A	570 元/处/展期		
	380V/200A	640 元/处/展期		
	380V/250A	800 元/处/展期		
	380V/300A	900 元/处/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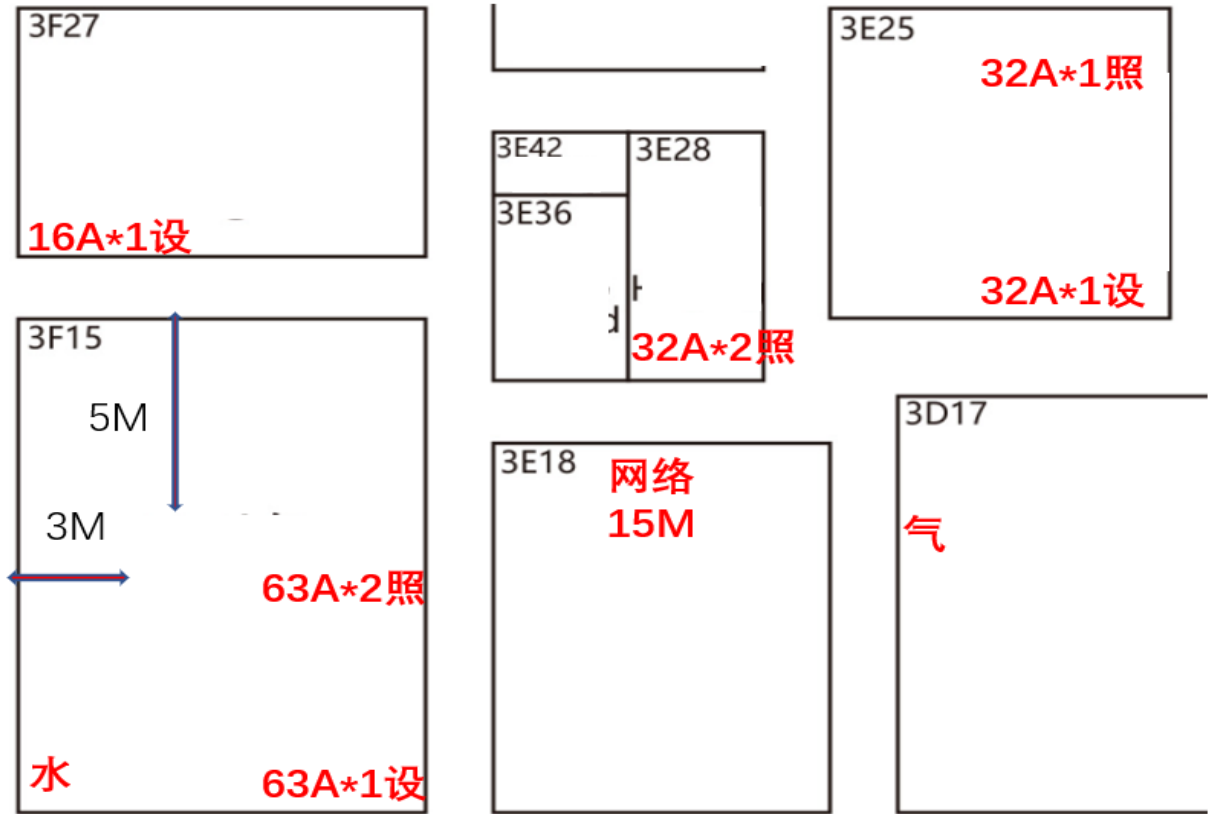
电箱位置图 (同一家搭建商做多个展位 (在同一个馆) 将位置标在同一整张展位图内)

展位号:

展商名称:

展台面积 x = m²

设备 (水、电、气、网) 位置示意图:



要求:

1、36 m²及以上展台，必须标注好电箱位置图，同一家搭建商做多个展位（在同一个馆）将位置标在同一整张展位图内。

2、36 平米以下展位则随机放置电箱。

3、展馆会根据本电箱位置图及现场场馆电井情况就近安放电箱，会存在一定误差。

4、布展搭建期间若改变已申报电箱位置，需重新加急申请电箱。

5、超出申报日期的将随机放置电箱。

6、指定搭建商电箱的规格和数量以模板内数字为准。

申报公司：

申报人：

电话：

【表格八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请仔细阅读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和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后，填写此表

展览会名称为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展台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必填）：_____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填）：_____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1.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责任书中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服从组委会委托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我单位承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3. 我单位承诺接受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
4. 我单位如出现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承诺接受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对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我单位承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给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搭建商盖章：_____

搭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特装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发送至 xiaopeng.wang@reedsinopharm.com。

展位水、网申报表（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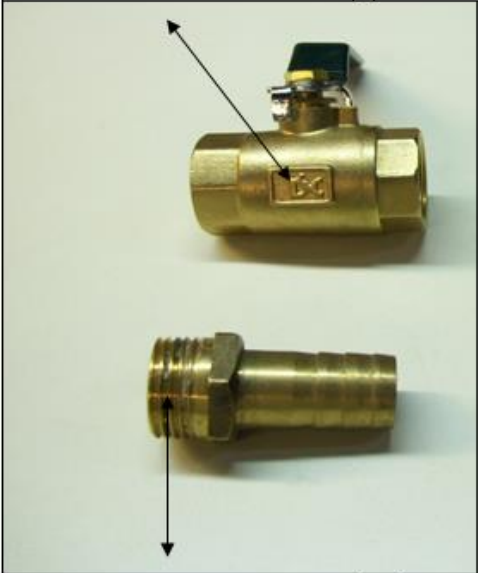
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展台用水	DN15mm	2300 元/展期		
机器用水	DN20mm	2500 元/展期		

气

项目	4 月 7 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排量 0.4 立方米/每分	3500 元/处		

钟, DN15mm, 压力 8bar			
≤排量 0.9 立方米/每分钟, DN20mm, 压力 8bar	4000 元/处		
排量≥1.0 立方米/每分钟, DN25mm, 压力 8bar	4500 元/处		

展馆用气配件详细数据

展馆提供的≥1.0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 (DN25)	展馆提供的≤0.9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 (DN20)	展馆提供的≤0.4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 (DN15)
		
展商自带的≥1.0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 (1.0 寸) 宝塔头, 国标公制 1 寸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的≤0.9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 (3/4 寸) 宝塔头, 国标公制 6 分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的≤0.4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快速接头公头, 10 mm 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网

项目	4 月 7 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15M 宽带 (适用于 10 个终端)	5500 元/处		
30M 宽带 (适用于 20 个终端)	8000 元/处		
10M 专线 (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0000 元/处		
15M 专线 (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1200 元/处		
30M 专线 (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27600 元/处		

【表格九 特装展台吊点使用手册（选填）】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1. 概述

1.1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为第87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34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指定吊点服务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3楼		
联系人：祁思荧		
电话 86-21-69761559	手机 86-15221206825	邮箱 hfl@cantonfairad.com

1.2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须按照《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规定内的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要求执行。

1.3 申请吊点服务须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1.4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1.5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2. 适用范围

2.1 本次展会吊点服务开放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5.2馆、6.2馆、7.2馆、8.2馆的吊点。

2.2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2.3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2.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2.5 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Truss架可由使用方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

2.6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并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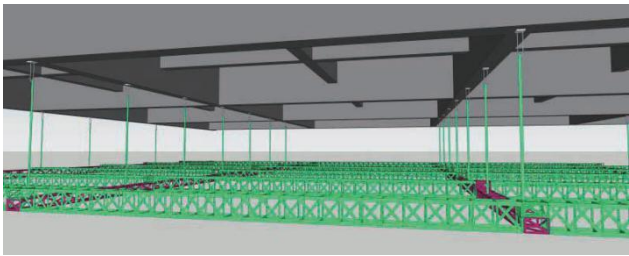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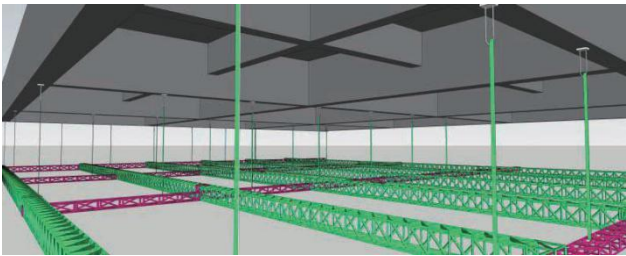
2.7 展台面积达到54m²以上（不含54m²），可申请吊点服务。

3. 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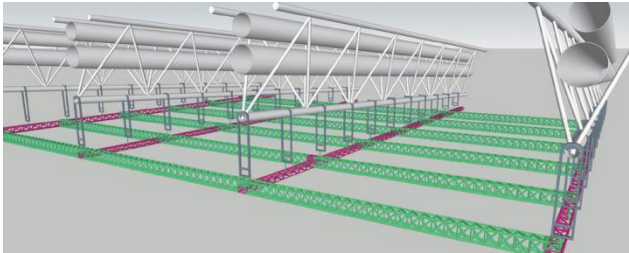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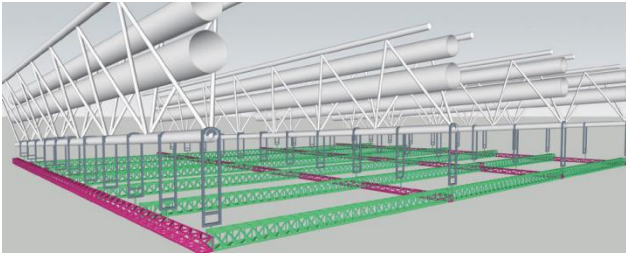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5.2馆、6.2馆、7.2馆、8.2馆
吊点承重	≤150kg（含葫芦及所有悬挂物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	≤1800kg
一层母架高度	——
二层母架高度	10.3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含桁架）上沿口离地高度≤6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4.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二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5. 收费标准

5.1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吊点服务费	吊点	2320元/点

备注：
吊点服务费须在2023年4月26日之前交与大会吊点服务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安装。

5.2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15米链1吨	348元/个
	手拉葫芦/25米链1吨	522元/个
	电动葫芦/15米链1吨	1392元/个
	电动葫芦/25米链1吨	1740元/个
Truss架租赁	Truss架（铝本色）/300*300	116元/米
	Truss架（铝本色）/400*400	174元/米

备注：
葫芦租赁服务包含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及葫芦电费。
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Truss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请自备转接头。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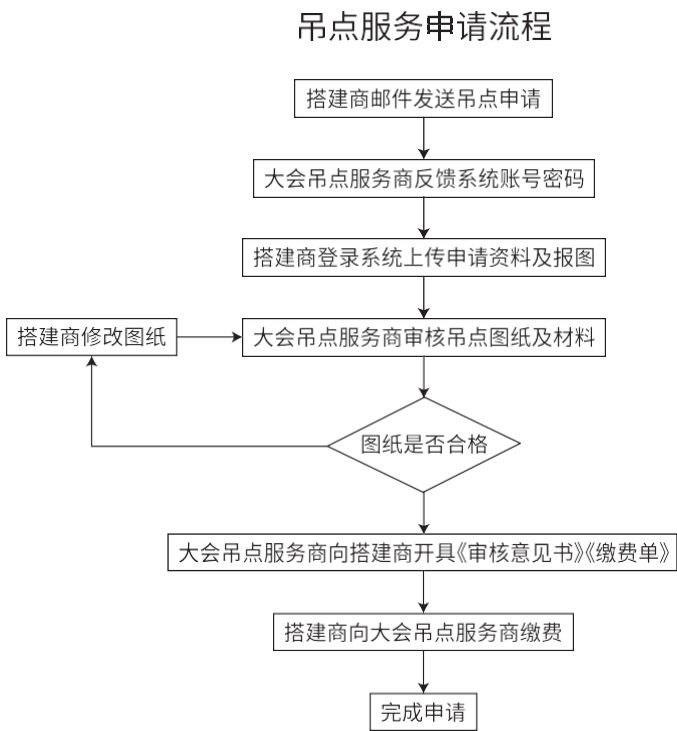
设备租赁费须在**2023年4月26日**之前交与大会吊点服务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准备设备。

5.3 缴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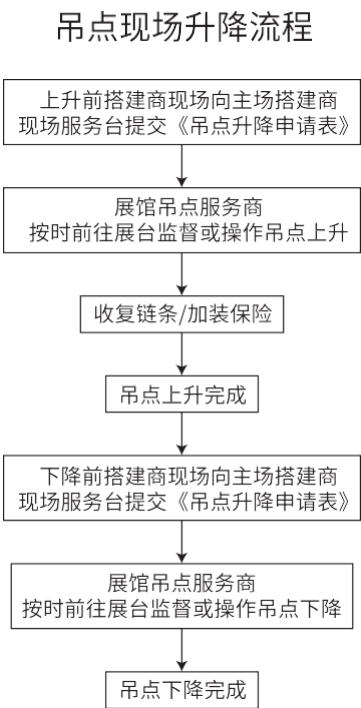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453383390005
联行号：	104290020130

6.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6.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注：搭建商吊点申请邮件内容需包含展位号、参展商名称、搭建商名称、搭建商联系手机及邮箱，备注是否自带葫芦（未标注默认为自带葫芦）。



注：手拉及自带葫芦由搭建商自行操作升降，租赁电动葫芦由展馆吊点服务商操作升降。

6.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搭建方必须在**2023年3月30日**之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2023年4月26日**之前确认，并向大会吊点服务商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盖章纸质版一份），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3)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
- 4)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1	《展馆吊点服务物料确认表》（详见附件1）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2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详见附件2）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3	《吊点升降申请书》（详见附件3） 提前一天提交申请，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4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详见附件4）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5	《吊点结构报图》（手册内附模板） 明确标注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具体要求请咨询大会吊点服务商。

5)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展馆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6)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须自行承担；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须自行承担。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须自行承担。

6.3 自带葫芦申请及注意事项

本次展会展馆吊点服务允许自带葫芦，吊点使用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葫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1) 搭建商须提交附件4：《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2) 自带葫芦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3)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4) 展馆吊点服务商提供吊点吊带的布置，葫芦安装及收复葫芦、链条工作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并自备安装所需的高空车、葫芦控台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的相关规定。
- 5) 涉及高空作业须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6)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电动葫芦电源由搭建商自行负责，电源功率需满足电动葫芦正常工作运转。

6.4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 搭建商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展馆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须由搭建商及大会吊点服务商共同签署附件3《：吊点升降申请书》，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及展馆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由搭建商操作。
- 3)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吊点服务商操作，并接受展馆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自备控台，由搭建商操作。

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7.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7.2 吊点两个点位间距离须 ≥ 4.5 米，吊点使用方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7.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13个（含13个）吊点，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7.4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400mm*400mm，不得超过400mm*400mm规格。

7.5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绑带与展馆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7.6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7.7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10厘米。

7.8所有灯具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

7.9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7.10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7.11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7.12搭建商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必须通知大会吊点服务商，并在展馆吊点服务商的现场监管下方可起吊悬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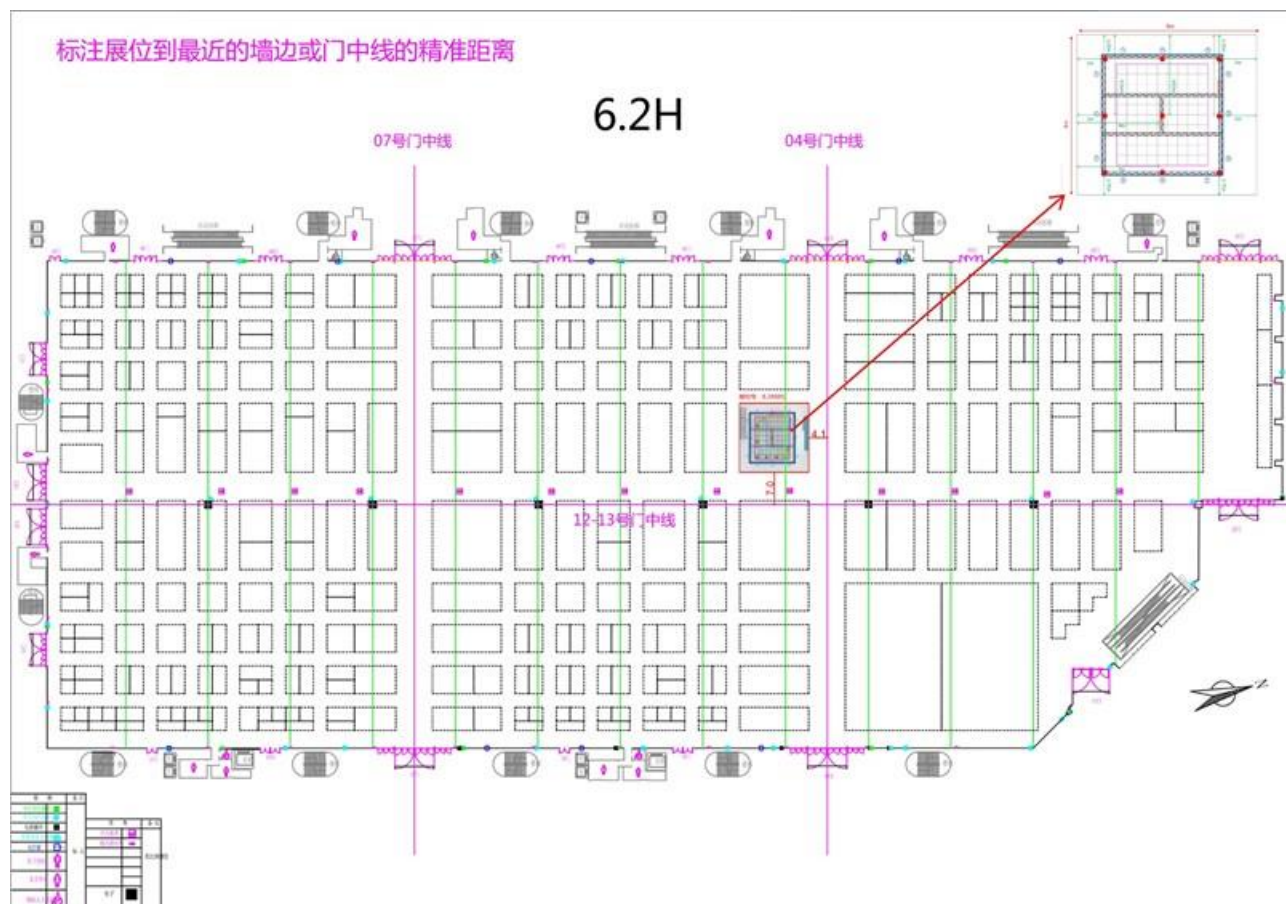
7.13 葫芦上升或下降过程中，结构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或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7.14如因搭建商不当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吊点使用方须承担一切后果，场馆方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15搭建商需自行准备并安装离地标尺，未配备离地标尺不予升降。

7.16单体结构超过48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备注：

把所有申请吊点展位的顶视图附到有中线的展馆平面图上，确认展位的开口方向。根据展位位置标注到墙边、立柱或门中线的精准距离。

红线为展馆大门的中线，绿色为展馆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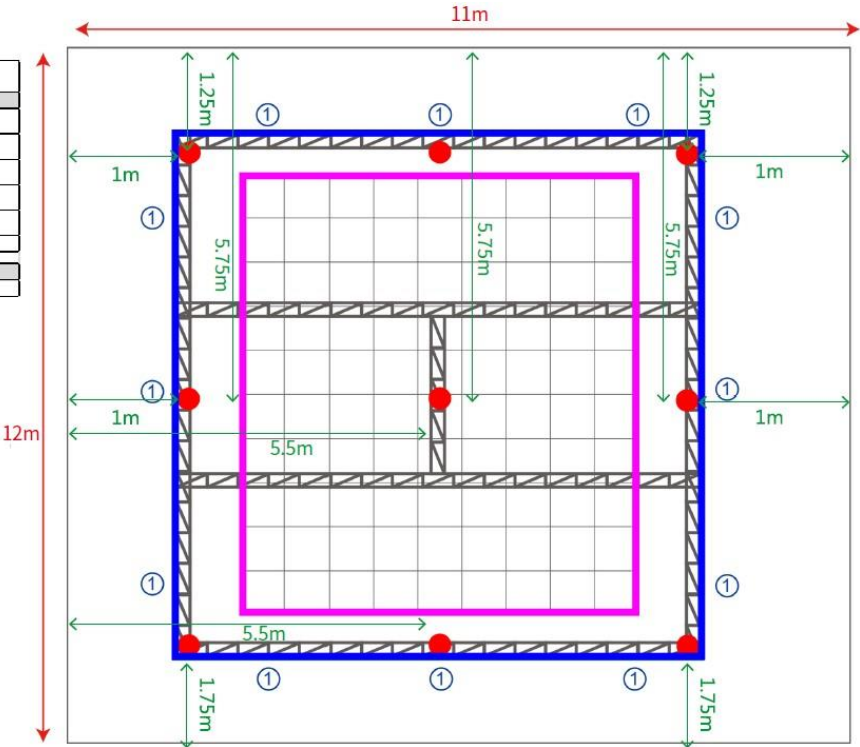
2.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质量说明图

展位号:

+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

吊挂物料数据清单				
图例	物料名称	数量	重量/KG	总重量/KG
●	葫芦及链条	9个	30	270
①	灯具型号	XX	XX	XX
□	造型规格	XX	XX	XX
■	软装	XX	XX	XX
▨	铝架	XX	XX	XX
悬挂物总重:				XX
吊点点位		数量/个	单点承重/Kg	总重量/Kg
		9	150	1350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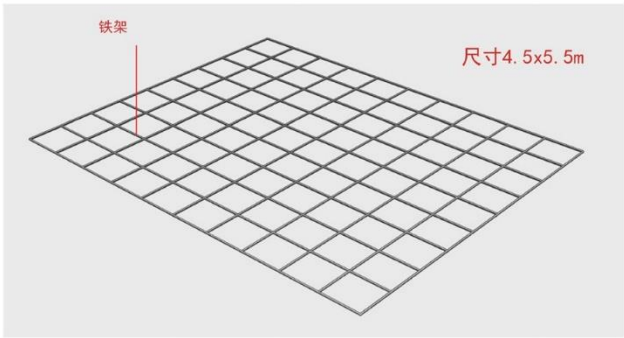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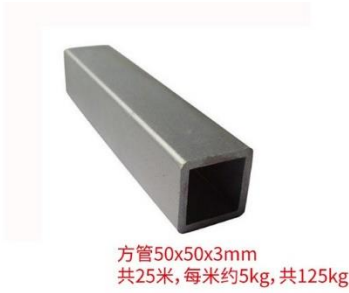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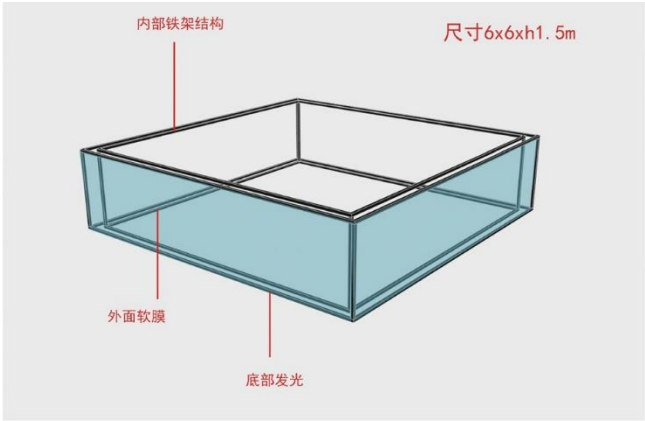
标注展台申请的吊点位置，及各吊点的离边距离。

提供每个悬挂物的点位、数量及重量。

提供吊装架子的规格、重量和长度。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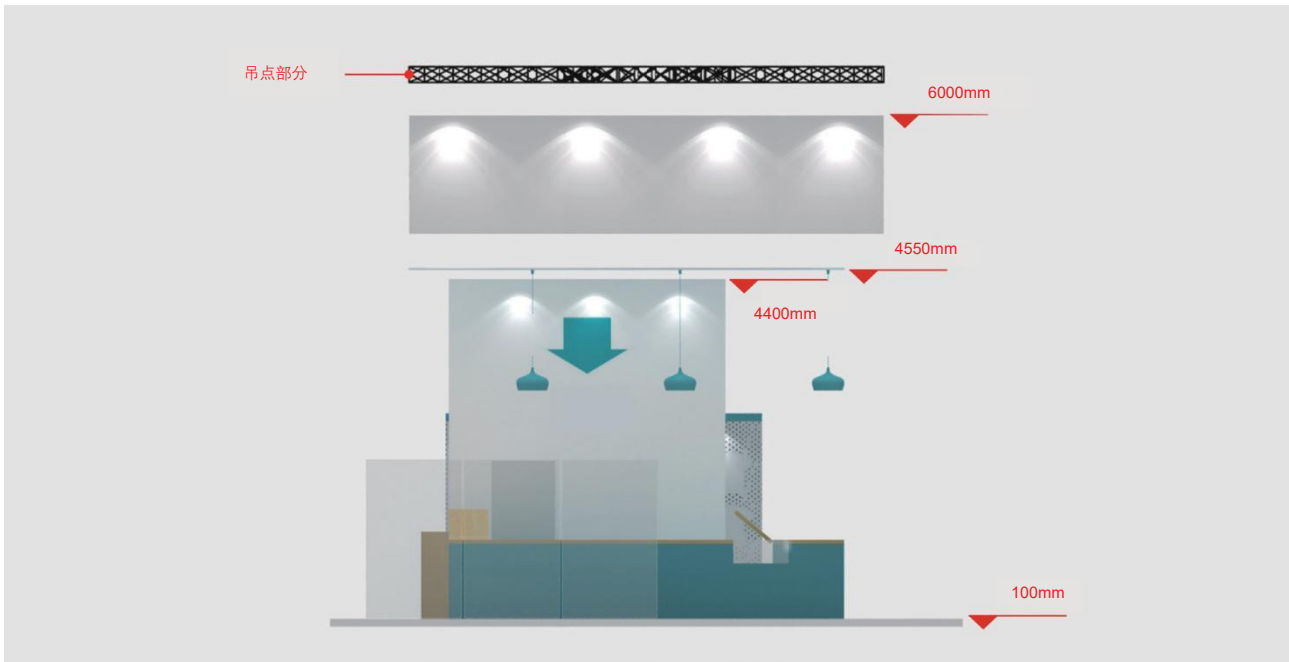
标注吊挂物各结构的材质、尺寸和重量。

提供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钢木结构吊挂物需提供内部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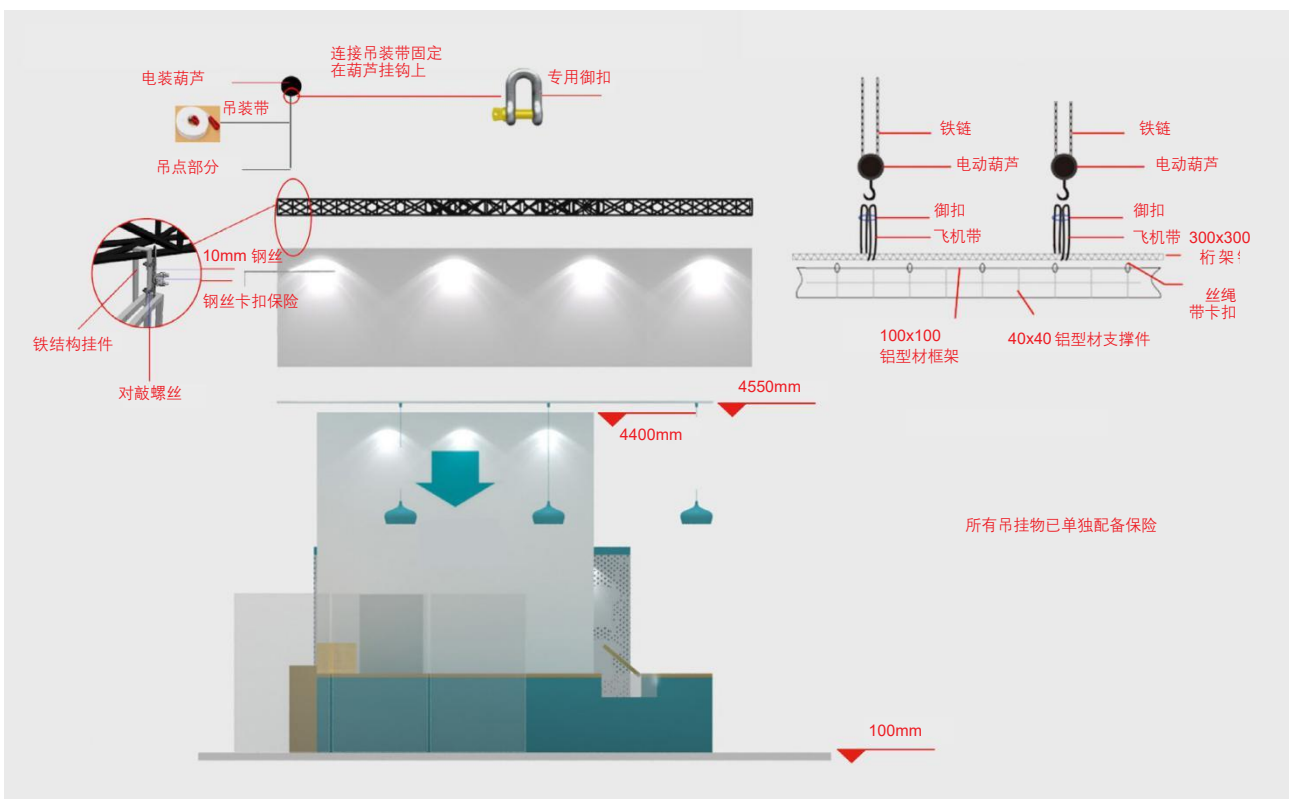


备注:

标注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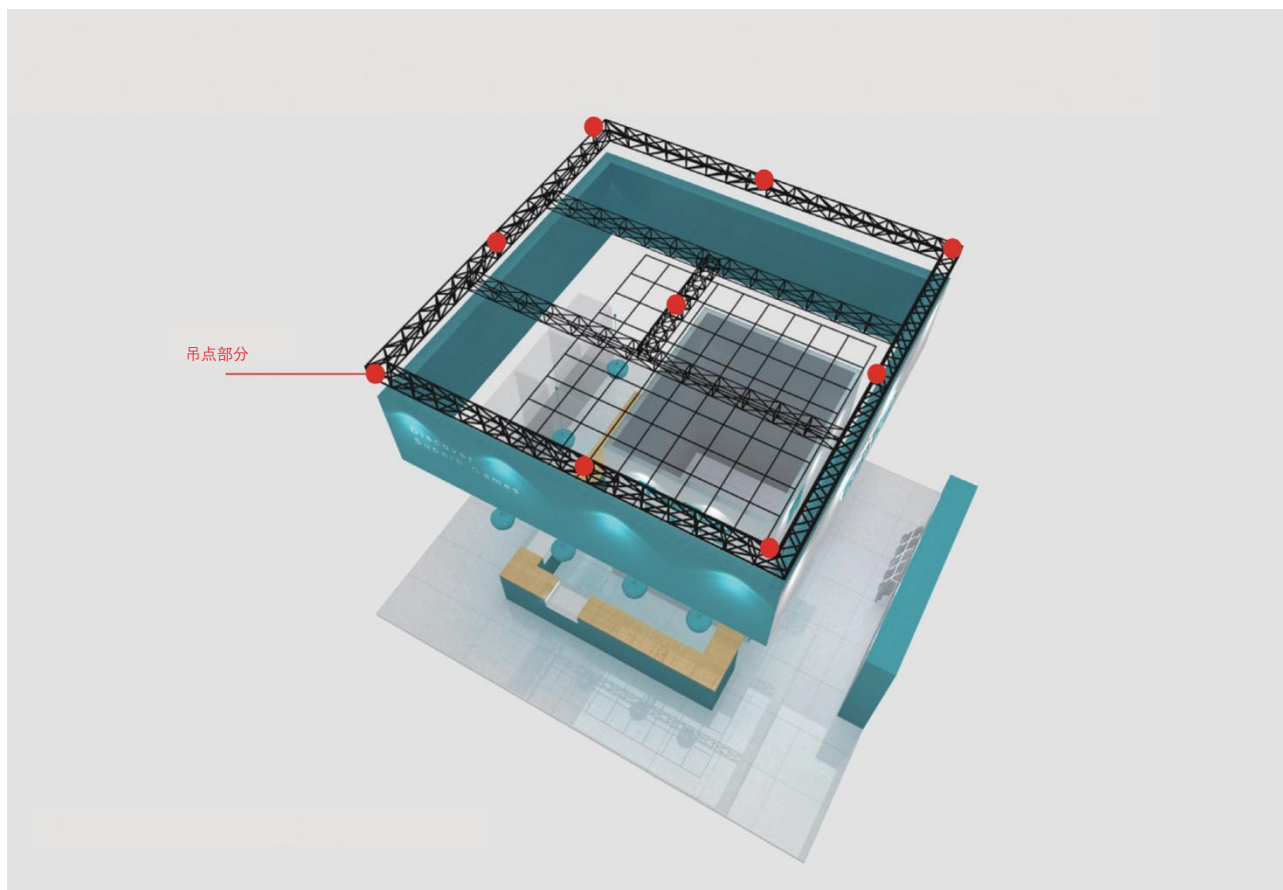
5.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展位号:



6. 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备注：

提供多角度的展位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视图、侧视图及顶视图等。

附件1：展会吊点服务确认表

展会名称：_____

序号	展馆	展位号	公司名	展位性质 (特装/标摊)	面积	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备租赁						
								展馆吊点 (个)	Truss架 300*300 (米)	Truss架 400*400 (米)	手拉葫芦 15米链1吨 (个)	手拉葫芦 25米链1吨 (个)	电动葫芦 15米链1吨 (个)	电动葫芦 25米链1吨 (个)
1														
2														
3														
4														
5														
TOTAL:								0	0	0	0	0	0	0
单价:								2,320.00	116.00	174.00	348.00	522.00	1,392.00	1,740.00
展期:								1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注：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注：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人签字，盖公司公章）：

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确认人签字，盖公司公章）：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确认人签字，盖公司公章）：

附件 1：吊点物料确认表

附件 2：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方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我方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方明确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为本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系列展会（包括：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展位号：_____ 吊点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承诺事项

- 1、承诺我方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 2、承诺负责自由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带安全帽入馆。
- 3、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 4、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5、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 6、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 7、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 8、承诺遵守展馆方《展馆使用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 9、我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停止施工，服从并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 10、若因我方违反《展馆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方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方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我方做出的本承诺，对我方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展馆方存留两份，我方存留一份。

承诺方（公章）：_____ 安全责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升降吊点申请书

升降吊点申请书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在贵馆举办_____展览会，现由于展台搭建需要，申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对以下展位吊点结构进行_____（升/降），以确保展台按时完工及展会的顺利进行。

序号	展位号	公司名称	升降时间	升降高度至	葫芦类型
1					
2					

说明：

1. 搭建方为吊挂结构的施工方及手拉葫芦的操作方，如因吊挂结构或吊挂结构升降的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搭建方全权承担。
2. 主场对吊挂结构的图纸进行审核，现场检查吊挂结构是否与终审图纸一致，起吊前现场确认吊挂结构安全。
3. 吊点服务商对吊挂结构重量进行审核，起吊前确认吊挂结构重量是否在限重内（单点 $\leq 150\text{KG}$ ，含 30KG 葫芦重量）。
4. 升降吊点申请需至少提前 4 小时进行申请。
5. 每个展台布、撤展期各至多可以申请三次吊点升降。

搭建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

主场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

吊点服务商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我司_____为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_____展台搭建商，根据展台搭建需求，现申请自带展台吊点葫芦，具体如下：

序号	展位号	公司名称	葫芦类型	数量
1				
2				

- 为此我司承诺：
- 1、自带的吊点葫芦为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经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 2、严格遵守《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吊点服务使用手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关于安全和消防的其他规定。
 - 3、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展馆方、展馆方指定吊点服务商等监管人员的相关工作，接受监督并服从指挥。
 - 4、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自带的葫芦质量问题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贵方无关，同时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此部分为参展商选填，请各位参展商在填写完成后，按照各表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相关人员处。

【表格十 会刊广告征订函（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的征订函

各展团、各企业负责同志：

为提前做好《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现将征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字稿

- 1、请认真填写参展企业登记表作为会刊的登刊依据，并注明展位号。
- 2、请提供电子文件和打印稿，存储介质最好为光盘。
- 3、展团稿件一律发电子邮件。

二、黑白图文稿

- 1、黑白图片和徽标、商标及其他反映企业文化的标记，需提供正规的质量好的黑白、彩色照片或底片。
如提供图像的电子文件，为保证印刷效果，请保证电子文件的尺寸至少与印刷品等大，分辨率为 300dpi 或更高。
- 2、对黑白图文稿，如刊户自行设计提出创意，需提供准确清样；没有创意要求的，将由编辑单位设计版面。
- 3、提供光盘者必须提供打样。
- 4、稿件中的图像格式为：tif 或 eps。电子文件最好用苹果机生成，所用的排版软件为 pagemaker6.5、illustrator8.0、freehand8.0、coreldraw8.0 或更低版本。文件中所用的特殊字体转换为路径或刻在光盘中与文件一起提供。
- 5、为方便改动，提供的出片文件最好是用排版软件做好，不要转成图像格式。

三、彩色图文稿

- 1、彩色图文稿的图片、徽标、商标，需提供正规的质量好的彩色照片、图片或底片，如对标志颜色有特殊要求，需提供正确的色值，如果提供图像的电子文件，为保证印刷效果，请保证电子文件的尺寸至少与印刷品等大，分辨率为 300dpi 或更高。
- 2、刊户自行设计并提供软盘者，必须同时附彩色打样一份，以便印刷品忠实于原色。刊户自行设计版面，编辑单位将按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如有问题时将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刊印时间。
- 3、彩色图文稿每页图片不超过 3 幅（提供制版胶片者除外），超出 3 幅的，每增加 1 幅加收 200 元制版费。
- 4、稿件中的图像格式为：tif 或 eps。电子文件最好用苹果机生成，所用的排版软件为：pagemaker6.5、illustrator8.0、freehand8.0、coreldraw8.0 或更低版本。文件中所用的特殊字体转换为路径或刻

在光盘中与文件一起提供。

- 5、为方便改动，提供的出片文件最好是用排版软件做好，不要转成图像格式。版心尺寸为：210mm×285mm（不含 3mm 出血），必须按此出图。

四、截稿日期

为保证大会的使用，《会刊》截稿日期定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务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按时交稿。

五、价格

封面	每页 60000 元	封底	每页 50000 元
封二	每页 40000 元	封三	每页 30000 元
彩色扉页	每页 10000 元	彩扉拉页	每页 20000 元
彩色插页	每页 8000 元	彩插拉页	每页 18000 元
黑白文字	每页 2000 元	黑白图文	每页 3000 元
黄金插页	每页 20000 元	企业标识	500 元/个
特殊版面	价格另议		

六、注意事项

- 1、刊登产品宣传文稿的单位，需有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及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境外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需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此项各刊户必须注意。
- 2、在产品广告宣传的文稿中，应避免使用《广告法》中明确规定禁用的语言，如“第一”、“首先”、“销量比例”、“获奖”等。来稿后编辑单位有权对不规范的语言进行删改。
- 3、展团之外的刊户，在送交稿件的同时，必须将刊费一并交清，方予刊登，如刊户中途撤稿，需酌情收取手续费。
- 4、超过截稿规定时间送交稿件的刊户，需酌情交付加急费。
- 5、请各展团、企业填好订刊合同，交（寄）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器械会刊编辑部。

七、结算方式

各展团、企业请将费用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汇至：

户 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帐 号：110060971018010010447

地 址：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高行健、信雅维、刘永霞

电 话：010-84662350、84662512、84662763

传 真：010-84662538

Q Q：1450058827

【表格十一 会刊广告合约（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会刊》广告合约

甲方: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广告联系人

Date 2023-

Contact person

乙方地址(邮编)

Address of Advertiser(PC)

乙方电话

乙方传真

Tel Fax

版面尺寸

位置

Size of Advertising Position

数量(次数)

付款方式

Insertion Number of Issue 一 次 Terms of Payment 电 汇

发布日期

汇款日期

Date of Broadcasting Publishing 2023 年 5 月 14-17 日 Date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

价格

总计

Rate RMB Total Amount RMB

备注

Remarks 请务必在截稿日前付款, 否则不予刊登。

本合同包括下列条款:

1. 广告样稿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广告稿原则上由乙方提供, 也可由乙方提供素材甲方制作, 如甲方设计稿样未达到乙方要求, 乙方应自行设计, 并在截稿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之前提供给甲方。乙方自行设计的稿件, 请务必注意使用正版设计图库, 如因使用盗版设计图库发生版权经济纠纷, 乙方须自行承担责任。
3. 内页指定版位加收 30%广告费, 未指定版面位置广告由甲方按到款先后顺序安排。广告款应于截稿日前付清,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此广告合约。
4. 合约生效后,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的错登、漏登, 甲方不承担责任, 所收广告费不退。广告客户不得擅自撤稿, 否则应向我部交纳广告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撤稿应在不影响正常销售的情况下, 并征得我部同意。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的错登、漏登, 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全额广告款。

5.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及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且不会损害其他第三方权益，如乙方违反此保证，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部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法律责任。

6. 合约双方不得将该合约信息及内容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约，双方将会了解对方有价值的商业数据及秘密

信息，双方均承认此商业秘密和数据信息是各自的财产和秘密，双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若违反此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7.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更改须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

经手人

客户签署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of Advertiser _____

地 址：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邮 编：100029

汇款全称：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电 话：010-84662350、84629966(总机)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传 真：010-84662538

帐 号：110060971018010010447

E-mail:1450058827@qq.com

网 址：www.cyy123.com

Q Q:1450058827

【表格十二 现场广告合约（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智慧健康（春季）展览会、2023 中国应急、安防及救援技术装备（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康复及个人健康（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养老福祉及护理用品（春季）博览会、2023 国际家用医疗用品（春季）展览会、2023 国际宠物健康（春季）展览会

现场广告合约

甲方: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广告联系人

Date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乙方地址(邮编)

Address of Advertiser(PC) _____

乙方电话

乙方传真

Tel _____ Fax _____

版面尺寸

位置

Size of Advertising _____ Position _____

数量(次数)

付款方式

Insertion Number of Issue 一 次 Terms of Payment 电 汇

发布日期

汇款日期

Date of Broadcasting Publishing 2023 年 5 月 14-17 日 Date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价格

总计

Rate _____ RMB Total Amount _____ RMB

备注

Remarks _____

本合同包括下列条款:

1. 广告样稿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广告稿原则上由客户提供，也可由客户提供素材我部制作，如我部设计稿样未达到客户要求，客户应自行设计，并在截稿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给我部。乙方自行设计的稿件，请务必注意使用正版设计图库，如因使用盗版设计图库发生版权经济纠纷，乙方须自行承担责任。
3. 合约生效后，广告客户不得擅自撤稿，否则应向我部交纳广告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撤稿应在不影响正常销售的情况下，并征得我部同意。
4. 若因客户原因造成广告的错登、漏登，我部不承担责任，所收广告费不退。
5. 客户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及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且不会损害其他第三方权益，

如客户违反此保证，致使我部蒙受任何损失，客户有义务向我部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同时，我部有权追偿乙方的法律责任。

6. 合约双方不得将该合约信息及内容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约，双方将会了解对方有价值的商业数据及秘密信息，双方均承认此商业秘密和数据信息是各自的财产和秘密，双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若违反此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7.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火灾、暴风雨、雪灾、政府限制、法律约束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我部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我部可向客户提供其他方案，客户认可后可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客户不同意我部提供的其他发布方案，我部应按广告成本及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广告费用，合同因此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任何更改须得双方同意。

经手人

客户签署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of Advertiser _____

地 址：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邮 编：100029

汇款全称：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电 话：010-84662350、84629966(总机)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传 真：010-84662538

帐 号：110060971018010010447

E-mail:1450058827@qq.com

Q Q: 1450058827

网 址：qx.cyy123.com

【表格十三 酒店信息登记表（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

酒店住宿推荐表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捷旅会展

联系人：邓娇 17722570352/王陈杨 18825240592

电话：0755-82880089

捷旅会展服务热线：400 880 9805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住宿在线预订网址：<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678>

手机中文网站地址：<http://wchat.miceclouds.com/m/hotelList.htm?activityId=1678> （扫描二维码，在线预定酒店）



酒店推荐表

星级	酒店	房型	价格	早餐	地址	距离展馆	附近地铁站	是否含车
五星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高级大床房	1900	一份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700号	步行 2 分钟	徐泾东站 6 口-620 米	无班车
		高级双床房	1900	两份				
四星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	高级大床房	1000	一份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200号	步行 10 分钟	徐泾东站 9 口-1.4 公里	无班车
		高级双床房	1000	两份				
四星	上海虹桥商务区凯悦嘉轩酒店	嘉轩大床房	850	一份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号	车程 7 分钟	虹桥火车站 D 口-830 米	无班车
		嘉轩双床房	850	两份				
四星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	高级大床房	980	一份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00号	车程 15 分钟	无	早晚班车
		高级双床房	980	两份				
四星	上海佰翔花园酒店	高级大床房	650	一份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780号	车程 16 分钟	虹桥 1 号航站楼站 1 口-550 米	早晚班车
		高级双床房	650	两份				
准四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Moxy 酒店	标准大床房	550	一份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38号6幢	车程 16 分钟	无	早晚班车
		标准双床房	550	两份				
准四	上海龙柏饭店	标准大床房	600	一份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19号	车程 17 分钟	上海动物园站 4 口-1.1 公里	早晚班车
		标准双床房	600	两份				
三星	锦江之星(上海虹桥枢纽国家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490	一份	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888号	车程 10 分钟	无	早晚班车
		双床房	490	两份				

三星	上海虹桥皇欣国际酒店	商务大床房 (内景)	450	一份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89 号	车程 23 分钟	龙柏新村站-870 米	无班车
		商务双床房 (内景)	450	两份				

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或售完为止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会展期间酒店房间紧张，临近预订，酒店可能会酌情调整价格，房间价格请关注在线预订网站。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 大床房 ☐ 双床房
			☐ 大床房 ☐ 双床房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 Email 到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电邮形式回复您。

订房中心联系单位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捷旅会展服务热线： 400-880-9805

联系人：邓女士17722570352/王陈杨18825240592

电话： 0755-82880089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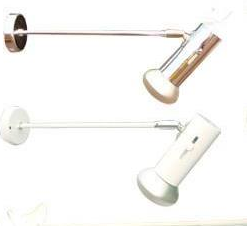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

户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7111 7101 8260 0064 91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表格十四 增租家具申请表（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A01 白折椅	A02 黑皮椅	A03 铝合金方台	A04 吧椅
			
A05 方桌 650×650×680 mm	A06 圆桌 直径 800mm	B01 咨询台 974×475×760mm	B02 锁柜 974×475×760mm
			
B03 角柜 475×475×760 mm	B04 支架台板 990×300 mm	B05 高低展柜 1000×500×750 mm	B06 高玻璃展柜 974×475×2500mm
			
B07 资料架	C02 射灯	C05 液晶电视	C06 立式饮水机

■ 图片仅供参考，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 更多需求请致电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 需要增租家具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提交给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 所有订单款到生效

编号	名称	规格	展前预定价格	预 定	单位	备注
A01	白折椅		40.00		把	只接受展前预定
A02	黑皮椅		80.00		把	只接受展前预定
A03	铝合金方		150.00		张	只接受展前预定
A04	吧椅		120.00		把	只接受展前预定
A05	方桌	650×650×680mm	160.00		张	只接受展前预定
A06	圆桌	直径 800mm	180.00		张	只接受展前预定
B01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200.00		张	只接受展前预定
B02	锁柜	974×475mm×760mm	260.00		张	只接受展前预定
B03	角柜	475×475×760mm	120.00		张	只接受展前预定
B04	支架台板	990×300mm	60.00		块	只接受展前预定
B05	高低展柜	1000×500×750 mm	400.00		个	只接受展前预定
B06	高玻璃展	974×475×2500mm	450.00		个	只接受展前预定
B07	资料架		100.00		个	只接受展前预定
C01	日光灯管	40W	120.00		盏	只接受展前预定
C02	射灯	60W	120.00		盏	只接受展前预定
C03	插线板		80.00		个	只接受展前预定
C04	液晶电视	32 “	1000.00		台	只接受展前预定
C05	液晶电视	42 “	2200.00		台	只接受展前预定
C06	立式饮水	带 1 桶水	300.00		台	只接受展前预定

特别推荐，组合优惠套装

S01	桌椅套装	1 玻璃圆桌，2 把白折椅	220.00		套	只接受展前预定
S02	桌椅套装	1 玻璃圆桌，2 把黑皮椅	280.00		套	只接受展前预定
S03	桌椅套装	1 玻璃圆桌，4 把黑皮椅	420.00		套	只接受展前预定
S04	展柜套装	1 低玻璃展柜，1 咨询台	480.00		套	只接受展前预定
共计			元			

发票抬头：

参展商名称：			展位编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增租家具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电话：010- 84662965 84662797 13911194742
传真：010- 84662737 84662520
联系人：宋秋林
电子信箱：cmef@bjome.com.cn

展商名称（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十五 展品运输指南及服务报价】

各分馆服务商导览

展馆	服务商	详细信息
Hall 1.1/2.1/7.1/8.1 号馆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80-86
Hall 3/4.1/7.2/8.2 号馆	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92
Hall 5.1/6.1/5.2/6.2 号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97

Hall 1.1/2.1/7.1/8.1 号馆服务商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欢迎参与欢迎您参加本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本届展会主办方指定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为此次展会指定物流服务商。我司很荣幸有机会能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有关本届展览会国内展品进、出馆运输操作指南，请参见如下：

一、境内展品总负责

联系人：金吉	联系人：王杰
固话：021-6380 3309	固话：021-6380 3362
手机：86-139 1705 5672	手机：86-158 2179 0527
传真：021- 6260 6624	传真：021- 6260 6624
E-mail：akon@itpc.net.cn	E-mail：jie.wang@itpc.net.cn

联系人：祝佳
固话：021-6380 3097
手机：86-133 8613 7358
传真：021-6260 6624
E-mail：jiazhu@itpc.net.cn

展品运输方式、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一）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 时间说明：

请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00 至 05 月 13 日 18:00；将展品运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移交我司办理现场卸货、拆箱、搬运等手续，准确布展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 操作说明：

如需涉及铲车机力操作的展品或需托运展品至我司仓库，请参展商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6:00 前仔细填写附件展品托运表格（FORMA）并回传至我司，具体项目负责人请参考上述联系方式。

● 注意事项：

1. 凡进入二层展馆的货车限长 17.5 米（含车头），车辆总质量不超过 20 吨，车辆限高 4.5 米。二层展厅的展品单件重量不得超过 15 吨。
2. 请参展商运输车辆按照既定行车路线进出场馆，现场必须遵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展品若晚于主办单位规定的布撤展时间到达展馆的，由此产生的场地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负。

（二）参展商亦可将展品自行发运至我司上海指定集货仓库，由我司在布展期间负责送达展会现场。

● 时间说明：

展品运至上海指定集货仓库到货日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09 日（展品若早于集货日期前到达，将会产生额外仓储费及进出仓费，详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中的 8.11 项）。

● 操作说明:

展品发运后, 参展商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仔细填写展品托运表格 (FORMA) 并回传至我司, 具体仓库地址详见如下:

如需涉及铲车机力操作的展品, 建议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发运至展馆现场进馆。

● 集货仓库地址:

● 收货人: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仓库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泰兴桥路 230 号展菁仓库 (近铁力路 61 号)

● 联系人: 封先生 手机: 13151385283

● 注意事项:

1、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上述标准填写, , 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 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布展工作进度。

2、所有进仓货物必须贴好唛头, 唛头样式如下: (FORMA)

唛头

展览会名称	CMEF 2023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请标明展馆号及展台号, 如: 7.1H-A11
联系人及电话	
箱号	*请用 1 / 10, 2 / 10 ... 10 / 10 列明箱号

三、展品包装及唛头

- 展品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 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
- 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易碎标志、箭头和防压标志等。
- 由于展品装卸、现场临时性仓储等工作皆反复在展馆室外操作, 因此我司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防晒。
- 我司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或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 且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请知悉。
- 我司建议参展商自行于每件展品外包装箱上填贴唛头, 以便识认。

四、运输保险

为了维护参展商的权益, 提醒参展商自行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相关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五、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微信支付支付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 05 月 13 日前支付, 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 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银行账户: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飞虹路支行

六、运输提示

● 车辆进出:

所有承运、自运参展品货运车辆需要办理进出馆车证, 运输公司可自行去办证点(具体方位后续告知) 缴费办理。车证费以场馆方的收费情况为准, 请参展商提前将车证费用告知并支付运输公司, 否则车辆无法进出展馆装卸展品。

● 空箱仓储:

所有已缴费的包装箱我们将在参展商布展完毕后统一收回、整理存放。并于撤馆开始, 依照无序临近原则, 由工作人员分派送回各展位。

● 国内物流:

由于展品物流参展商来源广泛, 临时性较强, 我司不得不在收到您的全程费用后, 安排放货送至上门。如您无法接受此条款, 我们建议您提前联系其他可信赖的物流公司, 谨防现场一些社会闲散人员的诈骗, 在取走的您的货物后, 给您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如发生此类情况, 恕我司无法负责, 请与公安部门联络求助。

为节省参展商的成本及操作流程便利, 我们建议参展商于本地发货时自行选择熟悉的物流公司, 回程如无法自行安排时, 可以选择我司于现场提供的国内物流服务。

七、备注

-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遵循行业的相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 *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 视同承认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八、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按每件展品不超过 300 x 220 x 220 厘米或 3000 公斤计算)

8. 1a	上海接货: (来程段)	人民币¥300.00 元 / 立方米
	从上海集货仓库到展台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 1b	从上海火车、汽车站、虹桥机场代办提货手续	人民币¥200.00 元 / 立方米
	(注: 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如外包装没有损坏, 货物内部产生的任何破损, 我方概不负责)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 1c	从上海浦东机场代办提货手续	人民币¥350.00 元 / 100 公斤
	(注: 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如外包装没有损坏, 货物内部产生的任何破损, 我方概不负责)	最低收费 200 公斤 / 展商 / 票
8. 1d	返程运输: 返程段收费与来程相同不含托运费	
8. 2a	展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接货进馆)	人民币¥80.00 元 / 立方米
	(注: 从展馆卸货区接货, 卸车及运至展台就位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 2b	闭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交货出馆)	人民币¥80.00 元 / 立方米
	(注: 从展台接货运至展馆卸货区装车, 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运送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 3	空箱保管服务 (如需)	人民币¥10.00 元 / 立方米 / 天
	从展台提取空箱至保管处往返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8.4	拆箱 / 装箱服务 (如需)	人民币¥50.00 元 / 立方米 (单次)
	协助展品拆箱或装箱 (单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单次
8.5	超限附加费	
	超限范围	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 1 项 超 2 项 超 3 项
	3T 5.0M 2.3M 2.5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30%
	5T 7.0M 2.5M 3.0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40%
	10T 12.0M 2.5M 3.0M	按实际重量体积收费
8.6	展品组装费含司机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 吨铲车	人民币¥160.00 元 / 台班
	5 吨铲车	人民币¥260.00 元 / 台班
	吊机组装或装卸	费用另议
	上述机力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一个台班是 2 小时, 不足 2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2 小时部分, 不足 2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加班费另计。	
8.7	板车 / 手推车现场租赁费	人民币¥30.00 元 / 小时, 最低收费 30.00 元 / 小时
8.8	包装材料及包装业务	
	塑料胶带	人民币¥10.00 / 卷
	塑料打包带	人民币¥15.00 / 道
	保鲜膜	人民币¥40.00 / 立方米 (外观包裹无空隙为准。重货地面除外)
	气泡膜	人民币¥4.00 / 米 (一米长度的标准宽 PE 气泡膜)
8.9	国内门对门服务 (如需)	分别报价
	展品从展商厂房外提货至展台往返	
8.10	额外集货仓库早到费	
	仓储费	人民币¥8.00 / 天 / 立方米, 7 天免费
8.11	额外加班服务费	若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 (具体工作时间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 请参展商自行向场馆方或主办单位申请加班, 同时我司需要另收取额外 30% 的加班服务费
*	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 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展场加班费, 仓储费用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 将再另行报价。	
*	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们的标准营业贸易条款执行, 全文供索取	

Hall 3/4. 1/7. 2/8. 2 号馆服务商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欢迎您参加本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本届展会主办方指定**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展会指定物流服务商。我司很荣幸有机会能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有关本届展览会国内展品进、出馆运输操作指南，请参见如下：

一、境内展品总负责

联系人：陈凯

席晓亚

手机：189 6362 3239

手机：15032120684

E-mail: chenka@ues-scm.com

E-mail: xixy@ues-scm.com

二、境外展品总负责

负责人：杨国文

固话：028-65189991

手机：181 1788 5580

E-mail: yanggw@ues-scm.com

三、小件货物/零担运输总负责

联系人：席晓亚

联系人：杨国文

手机：150 3212 0684

固话：028-65189991

181 1788 5579

手机：181 1788 5580

E-mail: xixy@ues-scm.com

E-mail: yanggw@ues-scm.com

展品运输方式、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一）选择我司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纵连展会物流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主场运输代理商，现推出展会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从提货至展品送到展位的一站式服务），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 一站式服务包含：上门提货、现场服务和回程运输。
- 联系人：何涛，联系电话：181 1788 5593 136 5839 5234，邮箱：het@ues-scm.com
- 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提前 10 天与以上人员联系。

（二）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时间说明：

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09:00 至 5 月 13 日 18:00（具体时间安排最终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将展品运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外移交我司办理现场卸货、拆箱、搬运等手续。

- 操作说明：

如需涉及铲车机力操作的展品或需托运展品至我司仓库，请参展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6:00 前仔细

填写附件**运输委托书**并回传至我司，具体项目负责人请参考上述联系方式。

● 注意事项：

1. 凡进入二层展馆的货车限长 17.5 米（含车头），车辆总质量不超过 20 吨，车辆限高 4.5 米。二层展厅的展品单件重量不得超过 15 吨。

2. 请参展商运输车辆按照既定行车路线进出场馆，现场必须遵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展品若晚于主办单位规定的布撤展时间到达展馆的，由此产生的场地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负。

（三）参展商亦可将展品自行发运至我司上海指定集货仓库，由我司在布展期间负责送达展会现场。

● 时间说明：

展品运至上海指定集货仓库到货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展品若早于集货日期前到达，将会产生额外仓储费及进出仓费，详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操作说明：

展品发运后，参展商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仔细填写**运输委托书**并回传至我司，具体仓库地址详见如下：

如需涉及铲车机力操作的展品，建议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发运至展馆现场进馆。

● **集货仓库地址：**

● **收货人：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 **仓库地址：上海市松江车亭公路2015号**

联系人：席晓亚 手机：15032120648 / 17313113605

● 注意事项：

1、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上述标准填写，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布展工作进度。

2、所有进仓货物必须贴好唛头，唛头样式如下（A4 纸打印）：

唛头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CMEF 2023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上海市松江车亭公路 2015 号	
收货人：席晓亚 手机： 15032120648 / 17313113605 （转）_____（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 展位号： 箱号

运输委托书

备注：（请在绿色底纹处填写）

重型及大型展品运输委托书

递交期限：2023 年 05 月 05 日前

展会名称：	CMEF&ICMD2023	承运商：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凯 联系电话：18963623239 邮箱：chenk@ues-scm.com						
展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4-17 日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商（公司名称）：		展厅号：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固话：						
展品清单明细表：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米）	宽（米）	高（米）	体积（立方米）	重量（公斤）	备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件				0.00	0	
我司现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进馆	A. 从车站/机场/市内仓库到展台					是否需要：		
	B. 从上海展菁仓库暂存后运送至展台					是否需要：		
	C. 从展馆门口接货至展台					是否需要：		
	D. 展品在现场就位时的立起、放倒、特殊组装、二次移位服务					是否需要：		
	E. 展品外包装箱存放服务					是否需要：		
出馆	F. 将展品从展台运至卸货区并装车服务					是否需要：		
	G. 展品在现场拆卸时的立起、放倒、特殊组装、二次移位服务					是否需要：		
	H. 将展品从展台运至上海集货仓库，等待展商提货服务					是否需要：		
选 A 项必填	1.预计展品到达上海车站/机场/市内仓库的时间：				月	日	截止提货时间 05 月 05 日	
	*提货地址及联系电话：							

选 B 项 必填	2.预计展品到达上海指定仓库的时间：				月	日	截止进仓时间 05 月 09 日	
	*汽运/快递公司名称：				单号：			
选 C 项 必填	3.预计展品到达展馆的时间：				月		日	
选 ABC 项必填	4.预计现场布展人员到达展馆的时间：				月		日	
选 D 项 必填	铲车	3 吨	7 吨	10 吨	吊车	25 吨	50 吨	70 吨
	数量				数量			
	租用日期				租用日期			
	租用时间				租用时间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且对本委托书所填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包括装卸，开装箱机吊装等）。								
3.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4. 我司同意纵连展会物流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5. 如我司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且展品重量超过 3 吨，则会在展品抵达展馆前 <u>20 天</u> 提供详细资料，如尺寸，重量以及特殊要求给成都纵连展会物流，以便安排机力。								
6.我司将按纵连展会物流运输日程安排，以 A.提前预汇款（ ） B.现场支付（ ）[注：现场可接收现金、支付宝、微信、刷卡]将账单全数付/汇至纵连展会物流账户。（括号内打“V”）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务 (正楷)			日期	

四、展品包装及唛头

- 展品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
- 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易碎标志、箭头和防压标志等。
- 由于展品装卸、现场临时性仓储等工作皆反复在展馆室外操作，因此我司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防晒。
- 我司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或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且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请知悉。
- 我司建议参展商自行于每件展品外包装箱上填贴唛头，以便识认。

五、运输保险

为了维护参展商的权益，提醒参展商自行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相关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六、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 2023 年 5 月 13 日前支付，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银行账户：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51001870042052507941

七、运输提示

● 车辆进出：

所有承运、自运参展品货运车辆需要办理进出馆车证，运输公司可自行去办证点（具体方位后续告知）缴费办理。车证费以场馆方的收费情况为准，请参展商提前将车证费用告知并支付运输公司，否则车辆无法进出展馆装卸展品。

● 空箱仓储：

所有已缴费的包装箱我们将在参展商布展完毕后统一收回、整理存放。并于撤馆开始，依照无序临近原则，由工作人员分派送回各展位。

● 国内物流：

由于展品物流参展商来源广泛，临时性较强，我司不得不在收到您的全程费用后，安排放货送至上门。如您无法接受此条款，我们建议您提前联系其他可信赖的物流公司，谨防现场一些社会闲散人员的诈骗，在取走的您的货物后，给您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如发生此类情况，恕我司无法负责，请与公安部门联络求助。

为节省参展商的成本及操作流程便利，我们建议参展商于本地发货时自行选择熟悉的物流公司，回程如无法自行安排时，可以选择我司于现场提供的国内物流服务。

八、备注

-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遵循行业的相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 *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九、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每件展品不超过 300 x 220 x 220 厘米 或 3000 公斤计算）

现场物流服务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展馆门口至展台（进馆）	人民币 80.0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票
	在展馆指定卸货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不含拆箱、组装安装及空箱保管服务		
2	展台至展馆指定卸货区装车（出馆）	人民币 80.0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票
	展台至展馆指定卸货区装车，不含拆箱、组装安装及空箱保管服务		
3	从纵连上海仓库至展台	人民币 300.00 元/立方米	

	单证处理，纵连上海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仓库运至展台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票
4	从上海市各提货处代办提货手续（1）	人民币 200.0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展商/票
	从上海火车站、汽车站、虹桥机场代办提货手续，送至纵连上海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仓库运至展台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如外包装没有损坏，货物内部产生的任何破损，我方概不负责；机场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从上海市各提货处代办提货手续（2）	人民币 350.0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展商/票
	从上海浦东机场代办提货手续，送至纵连上海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仓库运至展台不含拆箱、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如外包装没有损坏，货物内部产生的任何破损，我方概不负责；机场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5	返程运输：返程段收费与来程相同不含展品托运费		
6	仓储费/保管费	人民币 8.00 元/立方米/天	7 天免费
	展品抵达纵连上海仓库后的仓储费		
	空箱保管费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天	最低 1 立方米起
7	租用机力（含司机）收费标准（立起、放到、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机力最低收费 2
	3T 叉车	人民币 160.00 元/2 小时	小时，超过部分
	5T 叉车	人民币 260.00 元/2 小时	不足 2 小时按 2
	吊机组装货装卸	费用另计	小时计算；加班费另议
8	手动液压车现场租赁费	人民币 3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30.00 元/小时；须持有效证件及押金人民币 800 元/辆
9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超 限 范 围		收 费 标 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 1 项	超 2 项	超 3 项
	3T	5. 0M	2. 3M	2. 5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30%
	5T	7. 0M	2. 5M	3. 0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40%
	10T	12. 0M	2. 5M	3. 0M	按实际重量体积收费		
10	现场服务费 拆箱/装箱	人民币 50 元/㎡ /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票		
	协助拆箱/装箱						
11	加班费	若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具体工作时间以主办单位规定为准），请参展商自行向场馆方或主办单位申请加班，同时我司需要另收取额外 30%的加班服务费					

Hall 5.1/6.1/5.2/6.2 号馆服务商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欢迎您参加本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本届展会主办方指定**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此次展会指定物流服务商。我司很荣幸有机会能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有关本届展览会国内展品进、出馆运输操作指南，请参见如下：

公司简介：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高锐展运**”）是一家专业的会展物流公司；

- 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香港均设有分部；
- 公司自设关务部，具备正式报关报检资质，确保通关工作准确高效；
- 拥有完善的国内外仓储、运输网络，丰富的现场运输管理经验，每年在中国各大城市担任超过 60 场大型展览项目的主场运输工作，为展商提供最优质、便捷的运输服务体验。

可供选择的运输方式及服务：

境外展品：

- 自境外门对门提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海陆空运输、仓储、报关报检、现场运输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高锐自中国口岸接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提货仓储、报关报检、现场运输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境内展品

- 门对门提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提货、仓储、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展商自行发货至高锐仓库，高锐提供仓储集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 布撤展期间，展商自行运至展馆，高锐提供卸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注：为确保展品能顺利按时参展，请在发货前，先谘询“高锐展运”以下负责人：

境外展品联系人

姓名: 聂晶 先生 Mr. Anthony Nie	姓名: 江赫 女士 Ms. Grace Jiang
手机: 138 1872 1467	手机: 182 1758 5719
办公室电话: 021-5835 0858 x 8004	办公室电话: 021-5835 0858 x 8010
传真: 021-5835 0929	传真: 021-5835 0929
电邮: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电邮: grace.jiang@top-trans.com.cn

境内展品联系人

姓名: 陈立峰 先生 Mr. Allen Chen	姓名: 王俊 先生 Mr. Alfa Wang
手机: 137 6451 0666	手机: 137 8898 3815
办公室电话: 021-5835 0858 x 8013	办公室电话: 021-5835 0858 x 8012
传真 : 021-5835 0929	传真 : 021-5835 0929
电邮: allen.chen@top-trans.com.cn	电邮: alfa.wang@top-trans.com.cn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总公司 Shanghai Head Office

电话Tel: +86 21 5835 0858

北京分公司 Beijing Branch

电话Tel: +86 10 5129 0363

天津分公司 Tianjin Branch

电话Tel: +86 22 8487 5677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电话Tel: +86 20 2906 6954

深圳分公司 Shenzhen Branch

电话Tel: +86 755 8273 3984

香港分公司 Hong Kong Branch

电话Tel: +852 3705 4398

www.top-trans.com.cn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集结仓库	2023 年 05 月 08 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3 年 04 月 28 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3 年 05 月 08 日前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 :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川路 238 弄 78 号

电话：汤纪来 189 3058 7376 / 李仁才 189 3058 7339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7:30（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联系我司 陈立峰 先生 137 6451 0666。
并凭我司发的进仓通知单入相关仓库。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于 2023年04月28日前 回传至我司。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国内展品服务及费率

一、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 接货方式 A（从 展馆门口 至 展台）

在展馆指定卸货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8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80.00/运次/展商

• 接货方式 B（从 上海仓库 至 展馆）

单证处理，上海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30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300.00/运次/展商

• 接货方式 C（从 上海市各提货处 代办提货手续）

从火车、汽车站、虹桥机场提货至上海仓库、临时仓储，以及从上海仓库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350.00/100 公斤
-------	-------------------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700.00/200 公斤/运次/展商
--------	-------------------------

注： 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 现场操作

协助开箱，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运送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到展场户外堆放处。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 50.00/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 50.00/运次/展商

二、 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以上费率适用于单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00 米，宽=2.30 米，高=2.50 米

凡有展品单件尺寸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商，将加收如下附加费，并须事先联系我司。

个 别 包 装 箱				附 加 费 率		
长 度 (或以上)	宽 度 (或以上)	高 度 (或以上)	重 量 (或以上)	超越 任何一项	超越 任何二项	超越 任何三项
5 米	2.3 米	2.5 米	3 吨	10%	20%	30%
7 米	2.5 米	3.0 米	5 吨	10%	20%	40%
12 米	2.5 米	3.0 米	10 吨	-----另 议-----		

四、 上海仓储费

展品抵达上海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 8.00/立方米/天（7 天免费）
空箱堆放费	人民币 10.00/立方米/天 （最低 1 立方米起）

五、 租用机力收费标准(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 叉车及司机

3 吨叉车	人民币 160.00/2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5 吨叉车	人民币 260.00/2 小时（最低收费 2 小时）
吊机组装或装卸	费用另议
上述机力最低收费为 2 小时，超过部分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加班费另议）	

● 板车现场租赁费

板车 / 手推车现场租赁费	人民币 30.00 元/小时（最低收费 30.00 元/小时） （须持有效证件及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辆）
---------------	--

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货物，不含保险，展馆加班费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提及之收费，将再另行报价。

2.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 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我司。**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司概不承担，且需加收 50%操作加急费。
4. 参展商自用汽车运输，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5.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请向我司索取。
6.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7.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我司不予负责。
8.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9.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案。
10.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 完 -

展会名称: 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CMEF2023)

展会日期: 2023年05月14-17日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参展商:

展厅号&展位号:

联系人&手机号: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一、货物具体信息: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体积 (CBM)	重量 (kg)	备注
总计:			(件)					

二、展品拼装, 立起等特殊服务:

机力规格	数量	使用时间	拼装耗时
____吨叉车			
____吨吊机			

三、运输方式及服务要求:

☐ 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自行运至 高锐 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预抵仓库日期: _____, 需 高锐 安排存货及送至展馆。

☐ 自行运至展馆, 我司委托 高锐 提供如下服务:

- A. 进馆
- 1、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 2、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 3、开箱/就位/组装 ()
- B. 出馆
- 1、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 2、展台 运至 高锐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 1、 我已经仔细阅读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 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2、 我同意高锐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高锐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 3、 我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 4、 我明白展品运输保险 (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 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 5、 我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 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 6、 我同意高锐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 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 (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 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 我应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高锐, 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高锐将按照我司指定时间安排吊机及大型机力到场, 以确保现场我司的操作需求。由于吊机及大型机力成本昂贵, 如展品无法按我司指定时间到达展馆进行操作, 所产生的相关吊机及大型机力费用将由我司承担。如我司需要改变机力使用时间, 将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高锐, 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成本产生。
- 8、 我将按高锐日程安排, 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高锐账户。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 (正楷)	日期



2023 年第 87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
2023 年第 34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023 年 5 月 14-17 日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HALL NO. 展厅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VOLUME 体积	CBM	TOTAL 总件数	
G. W 毛重	KG	Place of Dispatch 起运地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商沪国展函（2021）43号

关于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划的通知

各主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应急行规〔2019〕1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安委办〔2020〕25号）的有关规定，践行“标准化管理、社会化风控、清单式监管”安全管理新模式，在近两届进口博览会上试行了展览会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以下简称安责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结合日常展会搭建施工安全监管实际情况，为解决目前商展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我司主动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在市应急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将安责险机制推广至日常商业展，要求主办单位落实主场单位、特装搭建商以及活动搭建商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投保安责险，利用安责险事前预防机制，为主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保驾护航。具体要求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行安责险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在国家会展中心因展位搭建造成伤残等级以上的不安

全事件处理过程中，由于伤者没有保险或临时用工问题无法理赔的已有多起。安责险机制是整合一套从事故预防、过程风控、事故理赔的一揽子安全解决方案，在场馆方统一协调下，由保险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安全风控团队，辅助主办单位、主场单位、特装搭建商以及活动搭建商更好地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大大降低展览活动整体风险。

二、安责险计划实施要点

（一）投保主体及保障额度

在国家会展中心办展的主办单位应要求主场搭建、主场运输以及特装搭建商投保安责险，活动的主办单位应要求搭建企业投保安责险，安责险保障范围应包括对场地的物损及对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

我司与太平洋保险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将太平洋保险公司列为我司安责险项目指定合作保险服务商（保险方案及投保流程详见附件 1、附件 2）。请主办单位将场馆方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主场搭建、主场运输、特装搭建商以及活动搭建商，推荐投保太平洋保险公司安责险项目。

（二）切实履行“应保尽保”原则

展览会的主场搭建、主场运输以及活动搭建商应按要求投保安责险，如大会设施非主场搭建负责施工的，大会设施搭建商应单独投保安责险，涉及多区域的按主场单位标准投保，独立区域的按特装搭建商标准投保。

活动的搭建商按主场单位标准投保，活动内独立展台的

搭建企业按特装搭建商标准投保。

主办单位应要求主场搭建在特装搭建商报馆审核环节中，增加审核安责险内容，将是否投保安责险作为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之一。主场搭建按我司要求对保险及保障额度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特装搭建商押金单上备注“保险已审”。

我司制证中心在线下领证环节对押金单及保单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则无法领取施工证件。展会、活动进场搭建后，我司将对安责险投保情况再次全面排查，确保安责险全覆盖，未投保安责险的搭建商将无法在现场进行施工。

请主办单位给予充分的理解与支持，与场馆方携手共同推进安责险落地实施，共创国家会展中心安全办展良好氛围。